

史記斠證卷一百五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王 叔 岷

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

索隱：『案勃海無鄭縣，當作鄭縣，音莫。今屬河閒。』

梁玉繩云：『正義曰：「黃帝八十一難序云：秦越人與軒轅時扁鵲相類，仍號扁鵲。又家于盧，因命曰盧醫。」御覽百六十引史云：「扁鵲生盧，故曰盧醫。」蓋刪引史注，誤作本文耳。……』

考證：『多紀元簡曰：太平御覽、醫說，並引無郡字。』

案文選枚叔七發注、御覽七二一引此勃並作渤，並無郡字。說文：『郭，郭海地。』勃，借字。渤，俗字。重刊北宋監本亦無郡字。御覽百六十引史云云，乃節引正義文。類書引書，往往以注文爲正文，此當留意者。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作『案勃海無鄭縣，徐說是也。』非索隱之舊。

姓秦氏，名越人。

梁玉繩云：『周禮天官疾醫釋文，引此傳云：「姓秦，名少齊、越人。」則今本脫少齊二字，蓋有二名。或越人是字。』

案戰國策秦策二高注：『扁鵲，盧人也。字越人。』可證成梁氏後說。

舍客長桑君過，扁鵲獨奇之。

案藝文類聚八一引君作公。御覽引此重扁鵲二字，『舍客長桑君過扁鵲』句。『扁鵲獨奇之』句。

當知物矣。

索隱：當見鬼物也。

案索隱釋知爲見，是也。知有見義，呂氏春秋自知篇：『知於顏色。』高注：『知猶見也。』鯀布列傳：『勝敗之數未可知也。』漢紀四知作見。並其證。物，不必指鬼物。下文『視見垣一方人。』『盡見五藏癥結。』皆所見之物也。

視見垣一方人。

案御覽引垣下有外字。

以此視病，

案記纂淵海八七引以作從。御覽七二一引病作疾。下文『扁鵲入視病出。』藝文類聚七五、御覽引病亦並作疾。說文：『疾，病也。』

在趙者名扁鵲。

考證：『海保元備曰：者，有所指之辭，或指其時。「在趙者」，謂在趙之時也。』

案者，非有所指之辭。者猶則也。封禪書：『〔變〕大曰：臣師非有求人，人者求之。』者亦猶則也。李斯傳：『臣聞地廣者粟多，國大者人衆，兵彊則士勇。』者、則互文，者亦則也。

五日不知人。

索隱：『案韓子云：「十日不知人。」所記異也。』

案『五日』韓子作『十日』，『十蓋五之誤，非所記異。五，古文作×，與十形近，往往相亂。趙世家、論衡奇怪篇及紀妖篇、風俗通皇霸篇、弘明集九曹思文難神滅論，皆作『五日』。』

血脉治也。

案白帖九引治上有均字。

告公孫支與子輿，

考證：『公孫支，僖九年左傳作公孫枝。張文虎曰：子輿卽子車，見秦本紀。』

案國語晉語二、呂氏春秋不苟篇及尊師篇、漢書人表支皆作枝，古字通用，秦本紀、趙世家並有說。子輿卽子車，趙世家梁氏志疑已有說。

吾所以久者，適有所學也。

案趙世家、論衡紀妖篇、風俗通學上皆無所字，疑涉上所字而衍。趙世家有說。

五世不安。

案『五世，』謂獻公、奚齊、卓子、惠公、懷公五世也。趙世家引張以仁弟有說。
秦策於是出。夫獻公之亂，

考證：趙世家夫作矣，連上讀，爲長。

案作夫亦當屬上讀，（風俗通亦作夫。）夫猶矣也。趙世家有說。
不出三日必閒。

案趙世家必上有疾字。論衡、風俗通必上並有病字。
簡子寤。

案藝文類聚七五引簡上有而字。
國中治穰過於衆事。

考證：『梁玉繩曰：「御覽七百二十八、元龜八百五十八引，竝穰作禳。韓詩作傳、說苑竝作『壤土事。』則是治塋墓，非祈禳也。」愚按穰讀爲禳。外間未知太子死也。太子死未半日，何遽治塋域？外傳、說苑誤讀穰字。』

案考證引梁說『御覽七百二十八，』八乃一之誤。惟景宋本御覽七二一引此仍作穰。穰、禳、壤，古並通用。爾雅釋言：『穰穰，福也。』釋文本穰作禳，莊子庚桑楚篇：『畏壘大壤。』釋文引一本壤作穰。卽其證。此文當從外傳（十）、說苑（辨物篇）作壤，穰、禳並借字。『治壤，』謂治塋墓。（壤下有土字。亦同意。）梁說是。蓋號太子死已近半日，皆以爲不可復生，故急遽治塋墓也。考證謂『外間未知太子死。』死已近半日，外間尙得不知邪？

曰：收乎？

案黃善夫本、殿本曰並誤日，御覽引此亦誤。
未嘗得望精光，

案御覽引精作清，古字通用。禮記緇衣：『精知，略而行之。』鄭注：『精，或爲清。』卽其比。

先生得無誕之乎？何以言太子可生也？

案初學記二十引誕下無之字，御覽引之字在下句『太子』下。
醫有愈附。

考證：『多紀元簡曰：御覽作愈附，……』

案初學記引此亦作愈附。

治病不以湯液醴灑。

考證『：多紀元簡曰：「陸佃鵠冠子注，『醴灑』作『體洒』，』『體洒』疑『醴酒』譌。」愚按灑當作酒，後人譌爲酒，又譌作灑。』

案文選孫子荆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注、揚子雲解嘲注引治並作醫，初學記、白帖九引治並作療，蓋皆避唐高宗諱改。（記纂淵海八七引治亦作療，亦承唐人避高宗諱改。）灑借爲釀，說文：『釀，一曰醇也。』段注：『不澆酒也。』鵠冠子注引灑作酒，古字通用，灑、酒並非誤字。

鑊石撓引，案抗毒熨。

索隱：……抗音玩，亦謂按摩而玩弄身體使調也。……

梁氏志疑所據湖本抗作杌，云：『別雅云：「荀子王霸篇：『游抗之脩。』注：『抗與玩同。』倉公傳：『秦抗，』注謂『秦摩玩弄。』今本多譌。』』

考證：『張文虎曰：宋本、中統、游、毛撓作橋，下「撓然」同。索隱、宋本、中統、游、凌、毛竝抗作杌，王、柯譌抗，……』

案重刊北宋監本此文作橋，下『撓然』作橋。御覽引下文亦作橋。黃善夫本此文及下文並作橋，（殿本同。）橋蓋橋之誤，从才、从木之字，俗書往往相亂。重刊北宋監本抗作杌，乃抗之壞字。黃本、殿本抗並作杌，索隱『抗音玩。』抗亦並作杌，乃抗之形誤。御覽引抗亦誤杌。作杌者，亦誤字。別雅所稱『倉公傳，』當作『扁鵲傳。』

搘髓腦，搣荒爪幕，

考證：『……御覽七百二十一作「搘髓折肓爪膜，」說苑辨物作「東盲莫。」……多紀元胤曰：「說文：搘，按也。搣，閼持也。」』

案搣、爪互文，義並同持。說文：『搣，閼持也。爪，臥也。臥，持也。』御覽引此搣作折，折蓋持之誤。說苑『搣荒爪幕，』作『東盲莫。』盧文昭拾補校盲作肓，云：『盲訛。史記作「搣荒爪幕。」此「肓莫」卽「荒幕，」莫，膜也。』

湔浣腸胃，

案初學記、記纂淵海引浣並作洗。

不能若是而欲生之，曾不可以告喫嬰之兒。

考證：『……說文：「喫，小兒笑也。」御覽作孩。』

案御覽引『不能若是，』作『若不如是，』喫作孩，喫與孩同，說文：『孩，古文喫从子。』

終日，扁鵲仰天歎曰。

王念孫云：『此「終日」，非謂終一日也。「終日」，猶良久也。言中庶子與扁鵲語良久，扁鵲乃仰天而歎也。呂氏春秋貴卒篇曰：「所爲貴鍛矢者，（今本鍛譌作鑄。）爲其應聲而至。終日而至，則與無至同。」言良久乃至，則與不至同也。（高注：「終一日乃至。」失之。）素問脈要精微論曰：「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亦謂良久乃復言也。良久謂之終日，猶常久謂之終古矣。（鄭注考工記曰：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也。）』

考證：『終日，』御覽無此二字。

案王釋『終日』爲良久，是也。御覽無此二字，蓋不得其義而刪之。莊子天地篇，載子貢過漢陰，聞爲圃丈人之言，『卑陬失色，頃頏然不自得，行三十里而後愈。其弟子曰：向之人何爲者邪？夫子何故見之變容失色，終日不自反邪？』『終日，』亦猶良久也。（成疏：『竟日崇朝，神氣不復。』失之。）

若以管窺天，以鄙視文。

案莊子秋水篇：『是直用管闢天。』窺、闢正、假字，說文：『窺，小視也。』

後漢書章帝紀注、御覽引鄙並作隙。鄙，俗鄙字。隙、郤正、假字。

循其兩股，

案御覽三七五引循作搘，搘、循正、假字。說文：『搘，摩也。』

目眩然而不瞞，舌擣然而不下。

考證：『瞞，又作瞬。……莊子秋水篇：口咷而不合，舌舉而不下。』

案御覽七二一引兩不字上並有能字，莊子天運篇：『予口張而不能喑，舌舉而不能訥。』（下句據陳碧虛闕誤引江南古藏本補。）荀子正論篇楊注引莊子秋水篇作『口咷而不能合，舌舉而不能下。』皆與此句法同。瞞、瞬正、俗字。

幸而舉之，偏國寡臣幸甚。

案書洪範：『惟天陰隲下民。』釋文引馬云：『隲，升也。升猶舉也。舉猶生也。』此文『幸而舉之，』猶言『幸而生之。』故下文云『有先生則活。』書鈔百六十引『寡臣』作『寡人，』外傳、說苑亦並作『寡人。』言未卒，因噓唏服臚，覩精泄橫，流涕長滑，忽忽承映，悲不能自止。

集解：『徐廣曰：「一云：『言未卒，因涕泣交流，噓唏不能自止』也。」』案御覽七二一引此作『言未及畢，因歟歎服臚，涕泣橫流，不能自止。』與徐注所稱一本較近。『噓唏』與『歟歎』同。

若太子病，

案御覽三七五、七二一引病下並有者字。

是以陽脈下遂，

集解：『徐廣曰：遂，一作隊。』

考證：『多紀元簡曰：「御覽注：『遂，音隊。』竝與墜通。」』

案御覽三七五引此，遂下注云：『音隊。』七二一引此，遂下注云：『音墜。』說文：『隊，從高隊也。』遂，借字，墜，俗字。

凡此數事，

案御覽七二一引事下有者字。

良工取之，拙者疑殆。

王念孫云：『此殆字非危殆之殆，殆亦疑也。古人自有複語耳。言唯良工爲能取之。若拙工，則疑而不能治也。』襄四年公羊傳注曰：「殆，疑也。」……。』

案王氏釋殆爲疑，『疑殆』爲複語，是也。惟所稱『襄四年公羊傳，』『四年』乃『五年』之誤。

扁鵲乃使弟子子陽厲鍼砥石，以取外三陽五會。

案御覽七二一引厲作礪，厲、礪古、今字。書鈔百六十、後漢書文苑趙壹傳注引此取下並無外字。外傳、說苑厲亦並作礪，取下亦並無外字。

以更熨兩脇下。

考證：『張文虎曰：王、柯脇誤臍。』

案黃善夫本脇亦誤臍，御覽引同。

扁鵲過齊，齊桓侯客之。

索隱：『案傅玄曰：「是時齊無桓侯。」裴駟云：「謂是齊侯田和之子桓公午也。」蓋與趙簡子頗亦相當。』

考證：『梁玉繩曰：趙簡子卒時至齊桓公午立，凡九十三年。何鵲之壽邪？文選養生論李善注，言史記自爲舛錯。新序二仍史，韓子喻老鵲作蔡。』案齊桓侯，或有作魏桓侯者。周禮天官冢宰釋文引漢書音義云：『扁鵲，魏桓侯時醫人。』文選嵇叔夜養生論李善注引韋昭曰：『魏無桓侯。』又引新序曰：『扁鵲見晉桓侯，』與今本作齊桓侯異。文選枚叔七發注引韓子亦作晉桓侯，與今本作蔡桓公異。作晉桓侯蓋是，史記晉世家：『烈公卒，子孝公頤立。』索隱：『系本云「孝公頤。」紀年以孝公爲桓公，故韓子有晉桓侯。』是唐人所見之韓子、新序並作晉桓侯矣。趙簡子卒於晉定公三十六年，（趙世家梁氏志疑有說。）至晉桓侯（孝公）立，凡八十五年。則鵲固高壽者矣。

欲以不疾者爲功。

案御覽七二一引疾作病，七三八引春秋後語同。韓子亦作病。

後五日，

梁玉繩云：此及下兩『後五日，』韓子、新序是『後十日。』

案韓子、新序此及下文並作『居十日。』春秋後語作『後五日，』與史記合。

五，古文作X，與十往往相亂。

君有疾，在血脉。

梁玉繩云：『韓子、新序云：在肌膚。』

案作『在血脉，』較長。春秋後語亦作『在血脉。』上文已云：『君有疾，在腠理。』正義：『腠理，謂皮膚。』若此復作『在肌膚，』則文義複矣。

在腸胃閒。

案御覽引此無閒字，韓子、新序、春秋後語皆同。

望見桓侯而退走。

案文選孫子荆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注、御覽三七五及七二一引此皆無見字，疑涉上文而衍。韓子、新序亦並無見字。

疾之居腠理也，湯熨之所及也。

案之猶若也。御覽七二一引居作在，韓子、新序並同。御覽三七五引所下有能字，下兩『所及，』亦並作『所能及。』

在血脉，

案御覽七二一引在上有其字，其猶若也。下文『其在腸胃，』『其在骨髓，』（文選枚叔七發注引韓子作『若在骨髓。』今本韓子無若字。）亦同例。酒醪之所及也。

梁玉繩云：『酒醪』恐非，韓子作『火齊』，新序作『大劑。』

案作『酒醪』非。王先慎韓子集解云：『火齊湯，治腸胃病。倉公傳：「齊郎中令循，不得前後溲三日，飲以火齊湯而疾愈。」又「齊王太后病，難於大小溲溺，飲火齊湯而病已。」新序作「大劑」者，齊、劑古通，大乃火字之誤。』御覽七二一引所下有能字，與三七五引合。

雖司命無柰之何！

案御覽三七五引何下有也字，韓子、新序並同。
扁鵲已逃去。桓侯遂死。

案御覽七二一引『逃去』作『逃遁焉。』死作卒。
人之所病，病疾多。而醫之所病，病道少。

正義：病厭患多也。言人厭患疾病多甚也。

殿本考證：『董份曰：「醫之所病，」蓋借前一病字而言，言醫之所短也。「病道少，」言治病之道少也。』

考證：『所病』之病，猶患也。言人患多疾病。醫患治療之道少。

案瀧川考證釋前句，本正義。釋後句，本董說。論語衛靈公篇：『君子病無能焉。』皇疏：『病猶患也。』與此『所病』之病同義。『病道少，』道猶方也，言治病之方少耳。

扁鵲名聞天下。過邯鄲，聞貴婦人，

案御覽引作『扁鵲名滿天下，旁遊六國，至邯鄲，聞趙貴女病。』『女病』當作『婦人。』

來入咸陽，

考證：『多紀元簡曰：御覽無來字。……』

案記纂淵海八七引此亦無來字。

隨俗爲變，

案御覽引此作『隨俗改變，無所滯礙。』

使人刺殺之。

案御覽引使上有『遂密』二字。

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菑人也。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前行滿格）皆提行。周禮冢宰釋文、史通點頗篇、御覽七二一引菑皆作淄，古字通用。

姓淳于氏，名意。

施之勉云：『論衡謝短篇作淳于德。郎瑛七修類稿有淳于德印，云：「淳于德印，龜紐。春秋有淳于公，戰國有淳于髡，漢有淳于意，皆齊人也。淳于德必其族姓。此印得之臨淄，亦齊地也。篆法紐制，渾淪淳厚，真漢物也。」郎氏不知淳于德卽是淳于意。淳于意，一名德，豈有二名邪？又經傳多假德爲憲，憲與意形相似易誤，倉公豈本名德邪？』

案郎氏所得淳于德印，是否漢物，不能無疑。惟論衡作淳于德，德字古作憲，已足證史記『名意』當作『名憲』。下文所稱太倉公之名皆當作憲。蓋憲字罕見，意字習見，憲字易誤爲意，如本作意，不易誤爲憲也。

更悉以禁方予之。

案御覽兩引，一引予作受。

文帝四年中，

梁玉繩云：當作『十三年。』

考證：史孝文紀、漢書刑法志，以釋倉公除肉刑爲文帝十三年事，與此不合。據下文，文帝四年，卽倉公治病有效之年，史公誤以彼混此也。『四年中，』疑當作『十三年。』

案漢紀八、通鑑漢紀七，釋倉公除肉刑事，亦並在文帝十三年。

意有五女，

考證：文紀、漢志，有上有『無男』二字。

案列女傳辯通篇齊太倉女傳，有上亦有『無男』二字。漢紀作『有女五人，無男。』記纂淵海三九引文紀，『無男』作『無子。』（彼文斠證有說。）此文有上蓋本有『無子』二字，誤錯在上文『慶年七十餘』下耳。（參看上文梁氏志疑。）

緩急無可使者。

考證：紀、志『無可使者，』作『非有益也。』

案列女傳作『緩急非有益。』漢紀作『緩急無有益。』非、無同義。

妾切痛死者不可復生，而刑者不可復續。

集解：『徐廣曰：〔續〕一作贖。』

考證：『紀、志續作屬。李笠曰：切，疑當作竊。』

案切蓋本作竊。竊俗作竊，切又竊之俗省。列女傳、通鑑續亦並作屬。漢紀作贖，與徐注所稱一本合。白帖十三引文紀亦作贖。屬、續同義，續、贖正、假字。文紀斠證有說。

此歲中亦除肉刑法。

集解：『徐廣曰：案年表，孝文十二年除肉刑。』

案徐注『十二年，』二乃三之誤。

至高后八年，

案史通引高下有皇字。

知人生死，

案史通、御覽引『生死』二字倒，與上文合。

及藥論書甚精。

案御覽引作『及藥論之書甚精妙。』

謁受其脈書上下經，五色診，奇喉術。

正義：『……「顧野王云：「喉，當宀也。」……藝文志有五音奇喉用兵二十六卷。許慎云：「喉，軍中約也。」』』

考證：『張文虎曰：……正義喉，柯、凌作喉，宀，柯、凌作寅。宀，俗肉字，

其義不可解。」……』

案漢志有五音奇恆用兵二十三卷。(與正義引作『二十六卷』異。) 師古注：『許慎云：恆，軍中約也。』王念孫雜志云：『說文：「奇恆，非常也。」淮南兵略篇：「明於刑德奇賚之數。」又曰：「明於奇賚陰陽刑德五行望氣候星龜策禪祥。」高注云：「奇賚，陰陽奇祕之要，非常之術。」史記倉公傳：「受其脈書上下經，五色診，奇咳術。」然則奇恆者，非常也。恆，正字也。恆、咳、賚，皆借字耳。脈法之有「五色診，奇恆術」，猶兵法之有「五音奇恆」，皆言其術之非常也。師古徒以「奇恆用兵」四字連文，遂以恆爲「軍中約」，不知「軍中約」之字自作該，(說文：「該，軍中約也。」字從言。)非「奇恆」之義。且「奇恆」二字同訓爲非常，若以恆爲「軍中約」，則與奇字義不相屬矣。』此文『奇咳術』，猶『奇恆術』，即非常之術。王說是。惟所引淮南子高注，當作許注，兵略篇乃許慎注也。又正義『恆，當寘也。』殿本亦作『咳，當寘也。』寘乃寘之誤，(淮南子原道篇：『欲寘之心亡於中。』宋本寘作寘，寘亦寘之誤，與此同例。)寘，俗肉字，張說是。惟『當寘』，義亦難通。漢書東方朔傳：『樹頰恆。』師古注：『頰肉曰恆。』然則『當寘』或『頰寘』之誤與？正義引許慎云：『恆，軍中約也。』本師古注，說文恆本作該，王氏已有說。

卽嘗已爲人治診病，

案史通作『常以爲人診病。』『嘗已』猶『常以。』人下無治字，蓋避高宗諱而略之。

齊侍御史成，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前行滿格)並提行。

嘔膿死。

案一切經音義三七引作『當歐壅死。』歐、嘔正、俗字，壅、膿亦正、俗字。

齊王中子諸嬰兒小子病，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脈來數疾，

考證：『張文虎曰：疾字從舊刻，毛本、考證據宋本竝同。它本誤作病。……』

施之勉云：景祐本作疾，通志亦作疾。黃善夫本作病，元龜八百五十八引亦作病。案數借爲速，『數疾』猶『速疾』。下文『右口脈大而數。數者中下熱而湧。』（者猶則也。）兩數字亦並借爲速。重刊北宋監本作疾，非景祐本。殿本疾亦誤病。齊郎中令循病，衆醫皆以爲麌入中而刺之。

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入作人，云：『「麌入中」，「人」當爲入，字之誤也。麌，亦作厥。釋名曰：「厥，逆氣從下厥起，上行入心肺也。」故曰「麌入中」。』太平御覽方術部引此正作「麌入中」。下文「齊北宮司空命婦出於病，衆醫皆以爲風入中，病主在肺，刺其足少陽脈。臣意診其脈曰：病氣疝客於旁光，難於前後溲。」事與此相類也。』

考證：凌本、毛本入譌人。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黃本、殿本入並誤人，重刊北宋監本不誤。

臣意飲以火齊湯。

案卷子本玉篇水部引以作之，後『齊王太后病』章，『臣意飲以火齊湯』。引以作之，義同。一飲得前溲，再飲大溲，三飲而疾愈。

考證：『王念孫曰：「前下當有後字，言一飲而前後溲始通，再飲則大溲也。」『大溲』二字，兼前後言之，則上句原有後字明矣。太平御覽引此正作『一飲則前後溲』。下文『齊王太后病，臣意飲以火齊湯，一飲卽前後溲』。事與此相類也。』張文虎曰：『宋本、毛本、吳校元本疾作病。』愚按劉百衲宋本亦作病。』施之勉云：『冊府元龜、史記法語亦作「一飲得前溲」。前下無後字也。郎中令循若如齊太后，一飲卽前後溲，則亦再飲病已，不必三飲而疾愈矣。兩人雖同飲火齊湯，然齊太后一飲卽前後溲。郎中令循則一飲得前溲，再飲而後大溲。索隱云：「前溲，謂小便。後溲，大便也。」大溲，非兼前後溲言之。二人之病輕重不同，未可一概而論也。御覽誤衍後字，不足據，王說非。』

案御覽引前下有後字，乃涉上文『前後溲』而衍，施說是。御覽引『再飲』下亦有得字。王氏雜志疾作病，云：『今本病誤作疾，據宋本及太平御覽引改。』重

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並作疾，（殿本同。）不作病。宋本御覽亦作疾。

齊中御府長信病，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信則擊車轅，未欲渡也。

正義：擊音牽。

案擊當作堅，說文：『擊，固也。』繫傳引此文作『信卽擊車轅，未忍渡。』段注：『擊之言堅也，堅也。謂手持之固也。或假借爲牽字。』此文正義『擊音牽。』擊明是擊之誤字矣。

身無病者。

案者猶矣也。

齊王太后病，

案黃善夫本、殿本並提行。

病得之流汗出瀦。瀦者，去衣而汗晞也。

考證：『張文虎曰：「瀦，宋本、中統、游、王、柯作漪，凌作滌，索隱、舊刻、毛本作漪。……」王引之曰：「瀦當作漪。……」』

案重刊北宋監本瀦作漪。黃善夫本、殿本並作漪。漪乃漪之俗省，瀦又漪之隸變。漪與瀦同。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誤作瀦。

沈之而大堅，

正義：沈，一作深。

案沈、深同義，莊子外物篇：『慰臂沈屯。』釋文引司馬彪注：『沈，深也。』

齊章武里曹山跗病，

案黃善夫本、殿本並提行。

適其共養，此不當醫治。

索隱：……案謂山跗家適近，所持財物共養我，我不敢當。以言其人不堪療也。

殿本考證：『董份曰：「適其共養」者，言當適病者之供養，以俟其死耳。此不當復醫也。索隱大謬！』

考證：『滕惟寅曰：舊本以治字屬下文，非。』

案淮南子主術篇：『適其飢飽。』與此『適其共養』句法同。共乃供之借字，董說是。黃善夫本、殿本治字並屬下文，非。滕說是。

齊中尉潘滿如病少腹痛，

考證：『張文虎曰：「宋本、中統、毛，少作小。」愚按劉百衲宋本亦作小，作小爲是。』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並提行，少並作小。殿本亦提行。少、小同義，釋名釋形體：『少腹。少，小也。比於臍以上爲小也。』遺積瘕也。

案淮南子精神篇：『病疵瘕者，捧心抑腹。』玉篇：『瘕，腹中病也。』其卒然合

集解：『徐廣曰：「一云：來然合。」』

考證：劉氏百衲宋本、毛本，集解『來然合，』作『來然合然合。』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集解，並作『來然合然合。』陽虛侯相趙章病，

考證：漢書齊悼惠王傳，陽虛作楊虛。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前行格滿）皆提行。史記齊悼惠王世家、漢書諸侯王表陽虛亦並作楊虛，陽、楊古通。莊子山木篇：『陽子之宋，』韓非子說林上篇、列子黃帝篇陽並作楊，卽其比。

五日死。而後十日乃死。

案書鈔一四四、御覽八五九並引此，而字在『五日』下。濟北王病，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齊北宮司空命婦出於病，

案黃善天本、殿本並提行。

故濟北王阿母，

案重刊北宋監本（前行格滿）、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濟北王召臣意診脈。

施之勉云：景祐本有臣字，元龜八百五十八引亦有。黃善夫本無。

案重刊北宋監本有臣字，非景祐本。

齊中大夫病齶齒，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蓄川玉美人懷子而不乳，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御覽七二一引蓄作潘，古字通用。

血如豆，比五六枚。

案比，猶今語『接連』也。戰國策燕策二：『人有賣駿馬者，比三旦立市，人莫之知。』（又見御覽八九六引春秋後語。）比，亦猶『接連』也。

齊丞相舍人奴從朝入宮，

案黃善夫本、殿本並提行。

不能食飲。法，至夏泄血死。

案御覽引『食飲』二字倒，血下有而字。

卽示平曰：病如是者死。

案御覽引卽作乃，者下有必字。乃猶卽也。

傷部而交，卽卽也。謂病在某部，則其氣必交於他處也。

案御覽引交下有外字。

望之殺然黃。望之殺然，謂望之色氣殺也。殺，音殺，謂殺氣也。

考證：『稻葉元熙曰：「集韻：『殺，桑葛切，散貌。史記：望之殺然黃。』』』

案方言三：『散，殺也。』散、殺一聲之轉。本字作斃，說文：『斃，捲斃散之也。』

蓄川玉病，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齊王黃姬兄黃長卿家，有酒召客，召臣意諸客坐，

案王念孫云：『諸客』上脫與字，太平御覽引此作『與諸客坐。』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不可俛仰。案王念孫云：『與諸客坐』，太平御覽引此作『諸客坐』。

案御覽引可下有以字。

病方今客腎濡。

正義：濡，溺也。病方客在腎，欲溺腎也。

案御覽引客上有在字。在字似當在客字下，正義『病方客在腎，』可證。

見建家京下方石，卽弄之。

考證：『王念孫曰：御覽引此，卽作取，於義爲長。』

案卽猶就也，猶今語『接近』也。

不得溺。

案御覽引得作能，義同。

濟北王侍者韓女病，

案黃善夫本、殿本並提行。

臨菑氾里女子薄吾病甚，

案黃善夫本、殿本並提行。

循之戚戚然。

案循借爲摵，說文：『摵，摩也。』孟子梁惠王篇：『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趙注：『戚戚然，心有動也。』此謂撫摩其腹，覺蟻蟲之動也。

病已，

案御覽引已作愈，後『齊淳于司馬病』章，『七八日病已。』引已亦作愈。

臣意所以知薄吾病者，

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薄吾上有寒字，云：『寒字因上文而衍。凡篇內稱所以知某之病者，皆不言其致病之由，（亦見上下文。）亦以致病之由已見上文也。或謂寒字當在薄吾下，非也。宋本無寒字。』

考證：『張文虎曰：「各本薄吾上衍寒字，襍志引宋本、中統、毛本，竝無。」愚按劉百衲宋本亦無。』

施之勉云：『黃善夫本薄吾上有寒字。吳汝倫曰：案寒爲薄吾之姓，與韓同。局本誤刪之。』

案殿本薄吾上亦有寒字。重刊北宋監本無寒字。寒字涉上文而衍，王說是。吳氏

謂『寒爲薄吾之姓，』真曲說也！

齊淳于司馬病，臣意切其脈，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御覽引切作診。
卽泄數十出。

案御覽引十下有餘字。

所以知之者，診其脈時，切之，盡如法，其病順，故不死。

施之勉云：『故不死。』御覽七百二十一引，故下有知字。

案御覽引『所以知之者，』作『或問其故，意曰』六字。疑『所以知之者』上，本有此六字。御覽引此，略『所以知之者』五字，因於『故不死』句故下增知字，似非故下本有知字也。

齊中郎破石病，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病養喜陰處者順死，養喜陽處者逆死。

考證：『張文虎曰：「養喜陽處，」宋本、毛本，與上句一例。他本「養喜」倒。下文「其人喜自靜不躁，」卽「養喜陰處」者。』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養喜陽處，』並作『喜養陽處。』與上句非一例，殿本同。

齊王侍醫遂病，

案黃善夫本、殿本並提行。

則邪氣辟矣。

索隱：辟，音必亦反，猶聚也。

正義：『辟，言辟惡風也。劉伯莊云：「辟猶聚也。」恐非其理也。』

考證：正義所引劉說，與索隱同。蓋讀辟爲襞積之襞，可從。下文『邪氣流行。』

案考證說是。莊子田子方篇：『口辟焉而不能言。』釋文引司馬彪注：『辟，卷不開也。』亦讀辟爲襞也。

此謂論之大體也。

案御覽引此下有所字。

齊王故爲陽虛侯時，病甚。

集解：『徐廣曰：齊悼惠王子也，名將廬。……』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前行格滿）皆提行。徐注將廬，齊悼惠王世家、史漢諸侯王表、漢書齊悼惠王傳皆作將閭，廬、閭古通，莊子讓王篇：『顏闔守陋閭，』御覽八九九引閭作廬，即其比。

臣意嘗診安陽武都里成開方，

考證：各本嘗作常。今從楓山、三條、宋本。

案重刊北宋監本作嘗。黃善夫本作常，殿本同。

其脈法奇咳，言曰。

考證：『倉公受奇咳術於陽慶，說見於前。李笠曰：言上疑脫師字，此引師言爲據，猶後引書也。上文「師言曰：安穀者過期。」可證。』施之勉云：此當讀『奇咳言曰』爲句。……意受奇咳言於陽慶，奇咳言，即師言也。言上未脫師字，李說非。

案施說是，舊讀本以『奇咳言曰』爲句。

安陵阪里公乘項處病，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處後蹠蹠。

案蹠，正作鞠。御覽七五四引風俗通（佚文）云：『毛丸謂之鞠。』（『毛丸』原誤倒。）廣韻入聲屋第一云：『鞠，今通謂之毬子。』鞠、毬古、今字，段氏說文注有說。（參看蘇秦傳『踢鞠者』斠證。）

問臣意：所診治病，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前行格滿）、殿本皆提行。

有數者能異之，無數者同之。

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能作皆，云：『皆，當從宋本作能，字之誤也。此言病同名而異實，唯有數者能異之，無數者則不能也。索隱本作「能異之。」注曰：「謂有術數之人，乃可異其狀也。」是其證。』

梁氏志疑所據湖本（即凌本）能亦作皆，云：『索隱本皆作能，是。』

案廣雅釋言：『數，術也。』索隱說是。重刊北宋監本作『能異之。』黃善夫本、殿本能並誤皆。

問臣意曰：所期病決死生，

案重刊北宋監本、殿本並提行。

問臣意：意方能知病死生，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前行格滿）、殿本皆提行。故移名數左右，不脩家生，出行游國中。

正義：以名籍屬左右之人。

施之勉云：『楊樹達曰：「正義云：『以名籍屬左右。』是以『左右』屬上讀。』

今按，『左右』當屬下讀，張讀非也。本傳上文云：『爲人治病，決死生多驗。然左右行游諸侯，不以家爲家。』張儀傳云：『無信，左右賣國以取容。』『左右』皆屬下讀。是其證。』』

案楊說是。『左右不脩家生，』謂其居無常處，不治家產也。說文：『產，生也。』

楊氏引張儀傳云云，又見敦煌本春秋後語秦語，作『左右賣國以取容於秦。』

問臣意，知文王所以得病不起之狀。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是謂易賀。

集解：『徐廣曰：一作賀，又作質。』

梁玉繩云：賀卽質字，與易義複。徐廣謂『又作質，』當是。

案賀、質二字，蓋並賀之形誤。梁氏謂賀、易義複，不知古書自多複語也。

問臣意：師慶安受之？

案殿本提行。

慎毋令我子孫知若學我方也。

案御覽引作『汝慎勿令我子孫知汝學吾此法。』意同而文非其舊。

問於意：師慶何見於意而愛意？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臣意聞蜀川唐里公孫光善爲古傳方。

索隱：謂好能傳得古方也。

正義：謂全傳寫得古人之方書。

考證：『王念孫曰：「古傳方，」當作「傳古方。」索隱、正義可證。』

施之勉云：御覽七百二十一引，『善爲古傳方，』作『善爲古方。』

案御覽引薈作潘。引後臨薈亦作潘。『古傳方，』本作『傳古方。』王說是。『善爲傳古方，』猶言『善於傳古方。』今存各本作『古傳方，』蓋不知爲與於同義，而妄倒其文。御覽引作『善爲古方，』蓋亦不知爲與於同義，而妄刪傳字。魏公子列傳：『勝所以自附爲婚姻者，』通鑑周紀五爲作於，卽爲、於同義之證。

臣意欲盡受他精方，

案御覽引受作求。

公必爲國工。

案御覽引公下有後字。

問臣意曰：吏民嘗有事學意方，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問臣意：診病決死生，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

臣意不能全也。

正義：胃大一尺五寸，……則畱爲癰也。

案正義長文，黃善夫本附於史公贊文及索隱述贊之後。殿本附於史公贊文、索隱述贊之間。

士無賢不肖，入朝見疑。

考證：此鄒陽上書中語，本傳疑作嫉。

案褚少孫補外戚世家、新序雜事三、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一首、藝文類聚五八引鄒陽上書梁王，疑皆作嫉。

史記斠證卷一百六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王 叔 岷

吳王濞者，

案御覽二八三引『吳王濞』，有注云：『濞，疋備反。』七年，立劉仲爲代王。

考證：『梁玉繩曰：「七年，」乃「六年」之誤。說在高紀。』

施之勉云：『功臣表：六年正月，立仲爲代王。』

案諸侯王表（景祐本及殿本）、漢書高紀及諸侯王表、漢紀三、楚元王世家徐注、通鑑漢紀三，皆在六年。

乃立濞於沛爲吳王，

集解：『徐廣曰：十二年十月辛丑。』

案功臣表、史漢諸侯王表皆在十二年十月辛丑，通鑑漢紀四同。史漢高紀、漢紀四亦皆在十二年十月。漢書王子侯表僅稱十二年。

吳有豫章郡銅山。

索隱：案鄆郡後改曰故鄆。或稱豫章爲衍字也。

考證：『梁玉繩曰：「案索隱謂豫爲衍字。韋昭漢書注云：『有豫字誤，但言鄆郡。』蓋是已。章爲鄆字之省。下文『削吳之豫章郡』，『削吳會稽、豫章書至。』竝鄆郡之譌。灌嬰傳：『定吳豫章、會稽郡。』亦當爲鄆也。地理志曰：『吳東有章山之銅。』又曰：『丹陽故鄆郡有銅官。』若豫章爲淮南厲王封域，且無銅山也。』』

案貨殖傳稱『吳王濞東有章山之銅。』亦可證諸言豫章者，豫爲衍文。梁氏所引

漢傳韋注之鄆郡，本作章郡。

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

考證：『顏師古曰：提，擲也。』

施之勉云：荀紀提作擲。

案敦煌本帝王略論第二提作抵，長短經懼誠篇注提作投，義並同。絳侯世家：『太后以冒絮提文帝。』索隱：『蕭該音底。提者擲也。』提、抵並借爲擿，說文：『擿，一曰投也。』擿、擲古、今字。

何必來葬爲！

案爲猶乎也。

及後使人爲秋請，

集解：『如淳曰：灝不得行，……』

案漢傳如注『不得』作『不自』，通鑑漢紀八引同，當從之。

且夫察見淵中魚不祥。

王先謙云：『沈欽韓曰：「列子說符篇：『趙文子曰：「周諺有言：察見淵魚者不祥，智料隱慝者有殃。」』韓非說林上：『隰子曰：「古者有諺曰：知淵中之魚者不祥。」』』』

案『察見，』複語。察亦見也。淮南子俶真篇：『今盈水在庭，清之終日，未能見眉睫。濁之不過一撓，而不能察方員。』（高注：察，見。）見、察互文，明其義相同。韓非子作『知淵中之魚，』知亦見也。呂氏春秋自知篇：『知於顏色。』高注：『知猶見也。』又列子『察見淵魚，』御覽三七四引淵下有中字，與史文及韓非子並合。

吳得釋其罪，謀亦益解。

考證：楓、三本無罪字，與漢書合。

案文選班叔皮北征賦注引此亦無罪字。則當讀『吳得釋』句，『其謀亦益解』句。

卒踐更，輒與平賈。

集解：『漢書音義曰：……爲卒履者其庸，……』

考證：漢書與作予，給與之與。施之勉云：『四庫全書考證曰：集解「爲卒者雇其庸。」刊本「者雇」二字互倒，據漢書注改。』

案通鑑從漢傳與作予，古字通用，其例習見。通鑑注引漢傳服注，亦作『爲卒者雇其庸。』訟共禁弗予。

集解：『駟按如淳曰：訟，公也。』正義訟音容，言其相容禁止不與也。

案通鑑訟作公，從如注也。漢傳師古注：『頌讀曰容。』即正義所本。故王擊子悼惠王，王齊七十餘城。

案漢傳作『七十二城。』補注引錢大昕曰：『高紀，封齊王「七十三縣。」此云「七十二，」或彼文誤也。』通鑑漢紀三從漢書高紀作『七十三縣。』（參看荆燕世家斠證。）

庶弟元王，王楚四十餘城。梁玉繩云：元王王楚三十六城，荆燕世家及漢書紀傳可據。此言『四十餘城，』漢書荆燕吳傳作『四十城，』竝誤。

施之勉云：『褚補三王世家：「楚王宣言曰：我先元王，高帝少子也。」封三十二城。』

案楚元王傳，稱『高祖同母少弟。』同當作異，乃與此文合。彼文斠證有說。通鑑漢紀三『四十餘城』作『三十六縣。』四字似誤。

卽山鑄錢，黃海水爲鹽。

索隱：秦卽山，山名。又卽者，就也：

考證：後說是。漢書海下無水字。

案師古注：『卽，就也。』卽索隱後說所本。通鑑漢紀八從師古注，是也。下文上語袁盎，稱『吳王卽山鑄錢，黃海水爲鹽。』漢書量錯傳、漢紀九、通鑑漢紀八，亦皆無水字。

不削之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

案漢傳、漢紀、通鑑『不削』下皆無之字。漢紀亟作疾，爾雅釋詁：『亟，疾也。』漢書：『亟，急也。』漢傳：『亟，急也。』通鑑：『亟，急也。』漢紀：『三年冬，楚王朝，……罰削東海郡。』

案景帝三年，爲楚王戊二十一年。楚元王世家，削東海郡則在戊二十年冬，（漢書楚元王傳無冬字。）當作『二十一年冬。』彼文斠證有說。削其河閒郡。

考證：『梁玉繩曰：元王世家及漢書鄧傳，皆作常山郡。河閒時爲景帝子德所封。』

案通鑑亦作『常山郡。』於是乃使中大夫應高誣膠西王。

案卷子本玉篇言部誣下，引說文云：『相呼誣也。』長短經懼誠篇誣下有注云：『田鳥反。』今者主上興於姦，

案長短經姦下有雄字。

里語有之：『舐穢及米。』

索隱：案言舐穢盡則至米。……

案漢傳、長短經、通鑑『里語有之』，皆作『語有之曰。』師古注：『言初舐穢遂至食米也。』即索隱所本。

恐不得安肆矣。肆，舍也。或曰，放縱也。謂不以禮制，放縱其性，故曰安肆矣。

正義：肆，放縱也。

案師古注：『肆，縱也。』即正義所本。

吳王身有內病，

考證：漢書病作疾。

案通鑑病亦作疾，並引師古注：『謂疾在身中，不顯於外也。』

嘗患見疑，見疑，見病也。謂病在身中，不顯於外也。謂病在身中，不顯於外也。

考證：楓、三本、漢書，嘗作常。

施之勉云：景祐本嘗作常。

案長短經、通鑑亦並作常。

今脅肩累足，

正義：脅，歛也。竦體也。累，重足也。

案孟子滕文公篇：『脅肩誚笑。』趙注：『脅肩，竦體也。』漢傳師古注：『脅，翕也。謂歛之也。累足，重足也。』正義云云，蓋兼本趙、顏注，累下當據顏注補足字。

竊聞大王以爵事有適。

考證：適，漢書作過。

案通鑑適亦作過。長短經適下有注云：『直革反。』漢傳補注：『過，責也。』

適借爲譴，廣雅釋詁一：『譴，責也。』譴，隸變爲譴，方言十：『譴，過也。』

此恐不得削地而已。

考證：得，特也。漢書作止。

案通鑑得亦作止。

同惡相助。同好相畱。同情相成。同欲相趨。同利相死。

案呂氏春秋察微篇：『同惡固相助。』漢傳『相成』作『相求。』補注引王念孫云：『史記「同情相求」，作「同情相成」。』案惡、助爲韻，好、畱爲韻，情、成爲韻。則作成者是也。淮南兵略篇亦曰：『同利相死。同情相成。』成字隸或作𠙴，與草書求字相似，因譌而爲求矣。』求爲成之誤，良是。惟成，草書作𠙴，與草書求字尤相似，蓋因此而譌爲求也。

億亦可乎？

王念孫云：『億讀爲「抑與之與」之抑。（文王世子注：「億可以爲之也。」）正義曰：「億是發語之聲。」「億亦」，卽「抑亦」也。漢書作「意亦」，繁辭傳作「噫亦」，竝字異而義同。』

案長短經『億亦』正作『抑亦』，可證成王說。

王瞿然駭曰。

案長短經瞿作瞿，瞿、瞿並借爲瞿，說文：『瞿，舉目驚瞿然也。』

安得不戴？

考證：漢書戴作事。

案長短經不作勿。通鑑戴亦作事。漢傳補注引周壽昌云：『言安得不以君事之，而遽云反乎？史記事作戴，亦此意。』戴借爲載，小爾雅廣詁：『載，事也。』熒惑天子。

案漢傳熒作營，（通鑑同。）補注引錢大昕云：『營與熒通。』熒、營並聲之借字，說文：『營，惑也。』（段注本疊營字。）

諸侯皆有倍畔之意。人事極矣。彗星出，蝗蟲數起。

案漢傳、長短經、通鑑『倍畔』皆作『背叛』，『習見通用字。』長短經星下有夕字。故吳王欲內以量錯爲討，外隨大王後車，彷徨天下。

正義：『彷徨，』猶依倚也。漢書作『方洋。』

案漢傳、通鑑討並作誅，說文：『誅，討也。』通鑑『彷徨』亦作『方洋』，長短經作『傍佯』，『皆同。』

則吳王率楚王，

案長短經率作帥，疑史記故本作帥。

吳王猶恐其不與，乃身自爲使，使於膠西面結之。

考證：漢書與作果，結作約。

案通鑑與漢書同。

第令事成，

考證：漢書『第令』作『假令。』

案通鑑亦作『假令。』

約齊、蓄川、膠東、濟南、濟北，

考證：漢書無濟北二字。……

案漢傳補注：『史記濟南下有濟北二字，則下文濟北有根，本書奪文。』通鑑從漢傳無濟北二字，非。

振恐。

案漢傳振作震，古字通用。

齊王後悔，飲藥自殺，畔約。

考證：此時齊但城守，聞樊噲破三國兵，後欲移兵伐之，乃懼而自殺。漢書改作『齊王後悔，背約城守。』』是。

案通鑑從漢傳作『齊王後悔，背約城守。』』齊悼惠王世家，齊王飲藥自殺，在亂平之後，漢書高五王傳、通鑑並從之。此傳敍齊王自殺，在吳舉兵未敗之先，與枚乘諫書合。梁氏齊悼惠王世家志疑以此爲是，彼文斠證亦有說。又考證云云，本漢書補注。

膠西爲渠率，膠東、菑川、濟南共攻圍臨菑。

考證：『率、帥同，下添與字看。漢書作「膠西王、膠東王爲渠率。」』……中井積德曰：下文云「三王圍齊。」而獨不數濟南，豈濟南不會圍乎？』施之勉云：漢書率下有與字。

案通鑑作『膠西王、膠東王爲渠率，與菑川、濟南共攻齊，圍臨菑。』從漢傳也。中井據下文，疑濟南不會圍。正文明言『濟南共攻圍臨菑，』漢傳、漢紀亦並稱及濟南，安得云不會圍？下文『三王』當作『四王』，詳後。皆發。發二十餘萬人。

案漢傳發字不疊，文意不完。（參看補注引周壽昌說。）通鑑下發字作凡，於文爲長。

孝景三年正月甲子，初起兵於廣陵。

考證：『張文虎曰：「顓頊術，癸未朔。殷術，甲申朔，無甲子。」景紀書『二月壬子晦，日有蝕之。』年前無閏，不知何以致誤。然二月壬子晦，則正月有戊午、甲子，而無乙巳、丙午矣。』楓、三本「三年」上有前字。』

施之勉云：五行志書『二月壬午晦，日有蝕之。』是也。二月壬午晦，則正月有乙巳、丙午，而無戊午、甲子矣。漢書「三年」上亦有前字。』

案通鑑亦作『前三年。』又書『二月壬午晦，日有食之。』蓋本五行志。漢紀書『二月辛巳朔，日有食之。』施氏引五行志云云，本陳垣朔閏表。

故長沙王子。

集解：『徐廣曰：吳芮之玄孫靖王著，以文帝七年卒，無嗣國除。』

案徐注所稱『文帝七年，』乃後七年，見史、漢諸侯王表。以漢有賊臣，

考證：漢書『賊臣』下有錯字。

案漢紀『賊臣』下有鼂錯二字。以傷辱之爲故，

正義：按專以傷辱諸侯爲事。

案『傷辱，』複語。傷借爲戮，廣雅釋詁三：『戮，辱也。』師古注：『言專以侵辱諸侯爲事業。』蓋正義所本。詿亂天下。

案漢傳詿作誑，義同。說文：『誑，欺也。』廣雅釋詁二：『詿，欺也。』陛下多病志失，

案漢傳、漢紀失並作逸，義同。說文：『逸，失也。』皆不辭分其卒以隨寡人，又可得三十餘萬。

案漢紀卒下有半字，『三十』下無餘字。漢傳亦無餘字。搏胡衆入蕭關。

索隱：搏音專。專，謂專統領胡兵。

案漢傳搏作轉，補注引王念孫云：『轉讀爲專。專，謂統領之也。史記作搏，專、搏、轉，聲相近。』

凡爲此。

考證：漢書凡下有皆字。

案漢書作『凡皆爲此。』『凡皆，』複語。廣雅釋詁三：『凡，皆也。』吳有銅鹽利則有之。

考證：楓、三本吳字下有王字，下同。漢書鼂錯傳吳下刪有字，鹽下有之字。

案漢紀作『吳王銅鹽之利則有之。』下文『誠令吳得豪傑，』吳下亦有王字。通鑑作『吳銅鹽之利則有之。』從漢傳也。

錯趨避東廂，

考證：箱、廂通。

案漢傳廂作箱，箱、廂正、俗字。擅適過諸侯，削奪之地。

案漢書吳王濞傳師古注：『適讀曰謫。』鼂錯傳亦有此注，惟謫作謫，謫乃謫之隸變，前已有說。

故以反爲名，西共誅鼂錯，復故地而罷。

案此文蓋本作『以故反，名爲西共誅鼂錯，復故地而罷。』漢書吳王濞傳、鼂錯傳並作『目故反，名爲西共誅錯，復故地而罷。』補注：『以此爲名。』是也。謂以『西共誅錯，復故地而罷。』爲名也。今本文『以故』二字、『名爲』二字並誤倒，因妄讀『故以反爲名』爲句。景祐本『爲名』作『名爲』，『屬下讀，尙存其舊。通鑑作『以故反，欲西共誅錯，復故地而罷。』易『名爲』二字爲欲字耳。』

獨斬鼂錯，

案漢書鼂錯傳、漢紀、通鑑，獨下皆有有字。復其故削地，

考證：漢書吳王濞、鼂錯傳，故下無削字，此衍。

案漢紀、通鑑亦並無削字。

顧誠何如。

案漢書、通鑑，顧亦作唯。唯猶顧也，本書例證甚多。

臣愚計無出此，顧上孰計之。

考證：漢書刪無字。楓、三本顧作唯，與漢書同。

案通鑑從漢傳刪無字，顧亦作唯。唯猶顧也，本書例證甚多。

吳王弟子德侯爲宗正。

集解：『徐廣曰：「名通，其父名廣。」』斷案漢書曰：「吳王弟子德侯廣爲宗正」也。』

案集解引漢書（吳王濞傳），今本德侯下無廣字。彼文補注引公卿表：『孝景三年，通爲宗正，三年薨。』

後十餘日，

考證：漢書鼃錯傳，『十餘日』下，補丞相青翟等劾奏鼃錯一事。

案通鑑『十餘日』下，亦補丞相青等劾奏鼃錯一事，文較略。漢傳『丞相青』下衍翟字。（補注引沈欽韓、錢大昕並有說。）

考證：漢書鼃錯傳，行下無東字。

案通鑑亦無東字。尙何誰拜？

案漢書吳王濞傳、通鑑並無何字，『何誰』，『複語』，故可略其一。陳涉世家：

『陳利兵而誰何？』『誰何』，『亦複語』，彼文斠證有說。

條侯將乘六乘傳，以子。豈由直無傳，蓋其無傳，則車之不乘乎？

案通鑑注：『張晏曰：「傳車六乘也。」余據漢有乘傳、馳傳。文帝之自代入立也，張武等乘六乘傳；今亞夫乘六乘傳。六乘傳之見於史者二。蓋又與乘傳不同也。』所稱『張武等乘六乘傳』，見史、漢孝文紀。惟今本史文脫『乘六』二字，斠證有說。

不自意全。

案通鑑注引師古注：『言不自意得安全至洛陽也。』（今本師古注作『意不自言得安全至雒陽也。』有誤。）項羽本紀：『沛公曰：不自意能先入關破秦。』與此言『不自意』同旨。

策安出？

案長短經霸圖篇注，策下有將字。黥布列傳：『是計將安出。』不能久。

案長短經注能下有持字。

以梁委吳。

案長短經注委作餒，古字通用。張耳陳餘列傳：『如以肉餒餓虎。』漢傳委作餒，卽其比。此當以作委爲正，廣雅釋詁一：『委，棄也。』李牧傳：『以數千人委之。』與此委字同義，周勃世家有說。

塞吳餒道。彼吳、梁相敵，

案師古注：『餉，古餉字。』漢紀餉作餉，彼作使。漢傳、長短經注，彼亦並作使。彼猶使也，淮陰侯列傳有說。（此義前人未發。）

條侯曰：『善。』從其策。

考證：『趙翼云：「據本傳，以梁委吳之計，亞夫至雒陽後遇鄧都尉始定也。而周勃世家則謂亞夫初受命，即請於上曰：『楚兵剽輕，難與爭鋒。願以梁委之，絕其糧道，乃可制也。上許之。』是此策亞夫未出長安，早定於胸中，不待至雒間鄧都尉矣。按吳、楚盡銳攻梁，梁求救亞夫，亞夫不往。梁上書言天子，天子詔亞夫往救，亞夫仍守便宜，自非先奏帝，其敢抗詔旨乎？則以梁委吳之計，當是亞夫早定。而本傳所云間計於鄧都尉者，不免岐互也。」』

案周勃世家並未言亞夫初受命。僅云『東擊吳、楚，因自請上。』蓋亞夫聞鄧都尉之策而自請也。長短經注載此事，鄧都尉爲亞夫畫策後，繼之以亞夫自請，最爲有識。卽亞夫自請在鄧畫策之前，亞夫至雒陽得鄧，鄧所言與亞夫之見相同，亦無所謂岐異也。（參看周勃世家斠證。）

輕兵絕吳餉道。

案周勃世家云：『使輕騎兵弓高侯等，絕吳、楚兵後食道。』索隱：『韓頽當也。』通鑑注：『韓王信之子頽當，自匈奴中來歸，封爲弓高侯。』長短經注亦云：『使弓高侯等屯吳、楚兵後，絕其餉道。』

臣願得五萬人，

案長短經三國權篇得下有『奇兵』二字。

此兵難以藉人。藉人亦且反王。

案師古注：『藉，假也。』通鑑藉作借。

且擅兵而別，多佗利害，

王先謙云：別謂分兵。猶言別將也。

案『擅兵而別，』本上文『臣願得五萬人，別循江、淮而上。』言之。別，謂『別循江、淮而上』也。

步兵利險。

案長短經險下有阻字。

食敖倉粟，阻山河之險，

案長短經栗上有之字，與下句一律。卽大王徐行，

案卽猶若也。此少年推鋒之計可耳。

考證：『楓、三本計下無可字。漢書推作椎，無「之計」二字。姚範曰：「秦紀：

推鋒爭先。」』施之勉云：『景祐本、黃善夫本推作椎。凌本、殿本作推。釋名：「椎，推也。」二字義同。』

案漢傳作『此年少椎鋒可耳。』（通鑑同。）補注：『官本椎作推。』長短經作『此年少推鋒之計耳。』（計下無可字，與此楓、三本合。）一本推作摧，義亦同。廣雅釋詁三：『摧，推也。』姚氏所引秦紀『推鋒爭先，』先乃死之誤。

願得王一漢節，

案漢傳、通鑑得並作請。

召令，令入戶。

案漢傳、通鑑令字並不疊。『召令入戶』句。吳反兵且至，至，屠下邳，

案漢傳、通鑑至字並不疊。

比至城陽，

考證：『比至，』二字一意。

案比猶及也。商君列傳：『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比亦猶及也，彼文辭譏有說。

疽發背死。

案漢傳疽作癰，說文：『疽，久癰也。』蓋聞爲善者，天報之以福；爲非者，天報之以殃。

案易坤：『文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

天殺無罪，

考證：漢書天作伐。

案『天殺』，『複語，天亦殺也。』後漢書蔡邕傳：『夭夭是加。』注：『天，殺也。』漢傳天作伐，伐亦殺也。廣雅釋詁一：『伐，殺也。』

無有所置。

正義：置，放釋也。

案正義說，本師古注。

與楚王遂西敗棘壁，

考證：『王先謙曰：敗當作破，元王世家正作「攻梁，破棘壁。」……』

案楚元王世家敗作破，敗、破同義，非誤字。廣雅釋詁一：『敗、破，壞也。』

通鑑注引索隱云：『按左氏傳：「宣公二年，宋華元戰於大棘，」杜預曰：「在襄邑東南。」蓋卽棘壁是也。』今左傳杜注作『在陳留襄邑縣南。』

又使使惡條侯於上。

案御覽三百三十引此有注云：『惡，烏路切。』

吳糧絕卒飢，

案吳下當有楚字，周勃世家有說。

乃畔散。

案御覽引作『遂以叛散。』乃猶遂也。（參看古書虛字新義〔十七、乃〕條。）

度江，走丹徒，

案漢書江作淮，補注引王念孫云：『淮當爲江，丹徒卽在江南，故曰「度江，走丹徒。」若度淮，則去丹徒尙遠，此涉上文「吳王之度淮」而誤。史記正作「度江，走丹徒。」漢紀亦云：「吳王亡走江南，保丹徒。」』通鑑誤從漢傳作『度淮。』

卽使人鎔殺吳王。

索隱：鎔，……亦音從容之從，謂撞殺之也。

殿本考證：『越絕曰：東甌越王弟夷烏將軍殺濞。』

案漢傳蘇林注：『鎔，音從容之從。』師古注：『鎔，謂目矛戟撞之。』卽索隱

云云所本。殿本考證引越絕書說，見越絕外傳記吳地傳第三。

吳王子子華、子駒，

案東越列傳、漢書閩粵王傳及吳王濞傳，皆不言子華，通鑑同。

往往稍降太尉、梁軍。

案漢傳作『往往稍降太尉條侯及梁軍。』通鑑從之，文意較明。

三王之圍齊臨菑也，三月不能下。漢兵至，膠西、膠東、菑川王，各引兵歸。

考證：『梁玉繩曰：案齊圍之解，漢擊破之，非自引兵歸也。圍齊是四國，此缺濟南。〔說在悼惠王世家。〕』

案『三王』蓋本作『三王』，『三』，籀文四字。菑川下當補濟南二字，上文及齊悼惠王世家並稱『膠西、膠東、菑川、濟南。』參看悼惠王世家斠證。

膠西王乃袒跣席橐飲水謝太后。

考證：漢書『袒跣』作『徒跣。』

案通鑑從漢傳作『徒跣。』

漢兵遠。臣觀之，已罷，可襲。

考證：楓、三本遠下有來字，當依補。漢書作還，誤。

案漢傳遠作還，補注引王念孫云：『還，當依史記作遠，字之誤也。行遠則兵罷，故曰「已罷，可襲。」』通鑑誤從漢傳作還。淮陰侯列傳：『成安君曰：今韓信兵……能千里而襲我，亦已罷極。』亦所謂『遠來，已罷』也。師古注：『罷讀曰疲。』

王何處？須以從事。

案師古注：『言王欲以何理自安處？吾待以行事也。』

叩頭漢軍壁，

案通鑑漢上有詣字。『叩頭』句。『詣漢軍壁』句。

邛等謹以罷兵歸。

考證：罷上以字，漢書作已。

案通鑑從漢傳作已。

王苟以錯不善，何不以聞？及未有詔虎符，擅發兵擊義國。

王念孫云：『及當爲乃，言王何不以聞而乃擅發兵也。漢書亦誤爲及。又朝鮮

傳：「將率不能前，及使衛山諭降石渠。」及亦當爲乃，言前以將帥不相能，乃使衛山往諭石渠也。漢書正作乃。』

吳昌瑩云：及猶乃也。『及未有詔，』言乃未有詔也。（經詞衍釋五。）

考證：漢書錯下有爲字。『義國，』言守義不從反也。謂齊國。

施之勉云：『楊樹達曰：此言既不以錯之不善聞而遽興兵；又無虎符而擅發兵擊齊。兩事相連，故用及字。若作乃字，則文不可通。王校殊誤。』

案苟猶果也。通鑑錯下亦有爲字。王氏謂『及當作乃。』吳氏謂『及猶乃也，』則無煩改字。楊氏釋及爲又，以爲『兩事相連。若作乃，則不可通。』實則作及、作乃，皆與又同義。惟及無煩改爲乃耳。考證『義國』云云，本王先謙說。

意非欲誅錯也。

秦漢傳非下有徒字，通鑑從之。

膠東、菑川、濟南王皆死。

考證：漢書作『伏誅。』

秦漢紀、通鑑死亦並作『伏誅。』

酈將軍圍趙，十月而下之。

梁玉繩云：『十月』乃『三月』之誤，說在元王世家。

考證：『張文虎曰：「樊酈滕灌傳、漢書荆吳燕傳，竝作『十月。』楚元王世家云：『相距七月。』案七國以景三年正月反，至十月，則入四年歲首矣。恐誤。」』

施之勉云：楚元王世家、漢書高五王傳，作『七月，』是也。此作『十月，』係『七月』之譌。吳、楚反，先於三年十二月起兵。此當從十二月起，至六月而降邯鄲，爲七月也。

案『十月』蓋本作『十月，』+，卽古七字。通鑑亦作『七月。』惟據史漢景紀、絳侯、梁孝王世家，周勃、文三王傳及漢紀，七國以景帝三年正月反，三月滅。則當作『三月。』楚元王世家志疑及斠證並有說。酈商傳亦有說。

濟北王以劫故得不誅，徙王菑川。

秦齊悼惠王世家：『吳、楚反時，志堅守不與諸侯合謀。吳、楚已平，徙王菑

川。』與此異。參看彼文斠證。

爭技發難，

索隱：謂與太子爭博，爲爭技也。

考證：……愚按楓、三本技作博，蓋誤以旁注訂本文。

案『爭技，』卽指爭博言之，索隱說是。楓、三本技作博，涉索隱博字而誤。豈盜、錯邪？

考證：毛本作袁盜，漢書作鼂錯。

案漢傳作『豈謂錯哉？』彼贊上文僅言及錯，故此文不涉及盜。史公此贊上文兼言鼂錯、袁盜，則此文不得不盜、錯並言矣。毛本非也。

列傳第十一
漢高祖十一年春，陳豨反，高祖自將擊之，大破豨於漳水南。夏，還，至彭城，賞賜吏士，皆加封爵邑。留侯曰：「沛公天授，起於芒碭山，定於成陽，威震四海，此皆天子之氣也。然沛公起於亭長，處鄙人之中，此其所以爲天授也。」高祖曰：「吾令人望其氣，皆爲龍成五采，此皆天子之氣也。然我起布衣，遂成帝業，此皆天授也。」留侯曰：「沛公天授，雖然，猶必依天子之勢，故易爲天授。」

留侯曰：「沛公天授，雖然，猶必依天子之勢，故易爲天授。」

史記斠證卷一百七

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

王 叔 岷

魏其侯賈嬰者，

考證：『漢書云：字王孫。』

案書鈔六五引賈嬰下有『字王孫』三字，蓋與漢傳文相亂也。千秋之後傳梁王。

案梁孝王世家、漢書梁孝王傳（浙本）及賈嬰傳、漢紀九、通鑑漢紀八，梁皆作於，當從之。梁字蓋涉上下文而誤。

所賜金，陳之廊廡下。軍吏過，輒令財取爲用。金無入家者。

集解：『蘇林曰：自令裁度取爲用也。』

施之勉云：『白帖十五引史，財作裁。注：裁，酌也。』

案白帖十五引『陳之』作『陳於』，之猶於也。蘇氏說財爲裁，師古注亦云：『財與裁同。』廉頗藺相如傳，趙奢爲將，『王及宗室所賞賜者，盡以予軍吏士大夫。』與賈嬰頗相似。而趙奢之子括爲將，『王所賜金帛，歸藏於家。』則大異矣！

相提而論，

索隱：『相提，』猶相抵也。

考證：『中井積德曰：「相提，」謂相提攜也。與客取手而談耳。……』

案『相提而論』，猶言『據此而論』耳。

有如兩宮蟹將軍，

集解：『張晏曰：「……蟹，怒也。毒蟲怒必蟹人。」又火各反。』

索隱：蟄音釋，謂怒也。毒蟲怒必蟄人。又音火各反。漢書作虯，虯卽蟄也。

案說文：『蟄，蟲行毒也。』漢傳蟄作虯，蟄、虯正、假字。集解引張注『蟄，怒也。』乃漢傳張注。蟄蓋本作虯，依此正文作蟄改之也。索隱『蟄音釋，謂怒也。』云云，卽本張注。蟄、虯並訓怒，則是赫之借字，音火各反，卽讀爲赫，赫，古音如郝。方言十二：『赫，怒也。』

太后豈以爲臣有愛不相魏其？魏其者，沾沾自喜耳。多易，難以爲相持重。

集解：『張晏曰：……多易，多輕易之行也。』

索隱：愛猶惜也。

案師古注：『愛猶惜也。』卽索隱所本。漢傳補注引錢大昭曰：『沾卽姑字，說文：「姑，小弱也。一曰，女輕薄善走也。一曰，多技藝也。」言魏其自以爲多技藝，而輕薄自喜，不勝丞相之任。』姑、沾正、假字。『沾沾自喜，』卽『輕薄自喜，』不必就多技藝言。輕薄自喜，故多輕易。多輕易，則不能持重矣。

漢傳張注『輕易』作『輕薄』。補注：『官本薄作易。』

武安侯田蚡者，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學槃孟諸書。

集解：『應劭曰：黃帝史孔甲所作銘也。……』

案說文繫傳九引槃作盤，槃上更有孔甲二字，並云：『謂盤孟之刻銘也。』孔甲二字蓋據應注增。槃、盤古通，漢傳亦作盤。

所鎮撫多有田蚡賓客計策。

考證：愚按楓、三本有作用。

案廣雅釋詁一：『有，取也。』取、用義近。

勝爲周陽侯。

正義：絳州聞喜縣東二十里周陽故城也。

案通鑑漢紀八注引正義，『二十』下有九字，當補。外戚世家：『勝爲周陽侯。』

正義：『括地志云：周陽故城，在絳州聞喜縣東二十九里也。』亦可證此文正義

『二十』下脫九字。

武安侯新欲用事爲相。

考證：『漢書無欲字，「爲相」字。中井積德曰：「欲字宜在爲字上。」』李笠曰：「武安時已用事，所欲者爲相耳。」』案『新欲用事爲相，』猶言『新欲爲相』耳。『用、事、爲，』三字疊義。用、事，並與爲同義。老子八十章。『使民復結繩而用之，』吳索統寫本用作爲。禮記樂記：『事蚤濟也。』鄭注：『事猶爲也。』並其證。史記三字疊義之例甚多，項羽本紀：『孤、特、獨立，而欲長存。』宋世家：『我其發、出、往。』晉世家：『故、遂、因命之曰虞。』楚世家：『寡人與楚接境、壤、界。』燕王世家：『今呂氏雅、故、本推轂高帝就天下。』五宗世家：『使人致擊、笞、掠。』皆其證。

卽上以將軍爲丞相，

案卽猶若也。

今以毀去矣。

王先謙云：今猶卽也。

案今猶將也。

舉適諸寶宗室毋節行者，

案漢傳適作謫，補注：『官本謫作謫，史記作適。謫、謫、適，通用。謂謫責也。』謫乃謫之隸變，謫、適正、假字。吳王濞傳有說。竇太后大怒，乃罷逐趙綰、王臧等。

考證：『漢書「大怒」下補「曰：此欲復爲新垣平邪？」九字。王先謙曰：「太后陰求綰、臧姦利事以讓上，上下綰、臧更也。」』梁玉繩曰：「漢書武紀及百官表云『有罪，下獄自殺。』〔此但言『罷逐，』非也。〕」

案封禪書：『竇太后使人微伺得趙綰等姦利事，召案綰、臧，綰、臧自殺。』（又見偽武紀及漢書郊祀志上。）漢紀十：『御史大夫趙綰、郎中令王臧下獄死。』又通鑑漢紀九：『竇太后大怒，曰：「此欲復爲新垣平邪？」陰求得趙綰、王臧姦利事以讓上，上因……下綰、臧更，皆自殺。』蓋兼采史、漢。王氏云云，則徑本通鑑也。

以大司農韓安國爲御史大夫。

梁玉繩云：此及韓長孺傳同。但百官表，景帝後元年改置栗內史爲大農令。至太初元年始更名大司農也。

索漢紀亦稱『大司農韓安國』。『通鑑』改稱『大農令韓安國』，『注』云：『大農令，本秦之治栗內史也，漢初因之。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中六年』乃『後元年』之誤。

鄭以肺腑爲京師相。

索隱：『腑音附。肺附，言如肝肺之相附。又云：柿，木札。……』正義：『顏師古曰：「舊解云：「肺腑，如肝肺之相附著也。」一說：「柿，研木札也。……」』

索漢傳腑作附，索隱云云，即本師古注。黃善夫本、殿本並略索隱；又正義柿，研木札也。『並作『肺，碎木札也。』碎乃研之誤，訓『研木札』，則肺乃柿之借字。

非痛折節以禮誥之，天下不肅。

索隱：案痛，甚也。欲令士折節屈下於己。……

索師古注：『痛猶甚也。言目尊貴臨之，皆令其屈節而下己也。』即索隱所本。吾亦欲除吏。

索記纂淵海四三引吾作朕。
不可以兄故私撓。

索師古注：『撓，曲也。』
立曲旃。

索隱：『……說文：曲旃者，所以招士也。』
索師古注：『許慎云：旃，旗曲柄也。所以旃表士衆也。』與今本說文合。御覽三百四十引說文云：『旃，曲柄也。所以招士衆也。』(曲上蓋脫旗字。)與索隱所引較合。

諸侯奉金玉狗馬玩好，不可勝數。

考證：漢書無侯字，奉作奏。

案侯字疑因諸字聯想而衍，當據漢傳刪。奉亦當從漢傳作奏，師古注：『奏，進也。』是也。廉頗藺相如列傳：『請奏盈傾秦玉。』今本奏誤奉，與此同例。彼文斠證有謂。

諸客稍稍自引而怠傲。

案漢傳傲作驁，師古注：『驁與傲同。』（一本正文、注文驁並誤驁。）容齋隨筆二亦作驁，從漢傳也。

灌將軍獨不失故。

考證：漢書改『不失』爲否。

案漢傳作『唯灌夫獨否。』故字屬下讀。補注：『宋祁曰：「南本否作『不顧。』余謂不若作否。」此蓋否作不，後人不知不卽否字，又妄加顧字耳。』竊疑漢傳本作『唯灌夫獨不失故。』失字因故字音誤爲顧，後人改不爲否，又以故字屬下讀耳。漢紀十一作『唯灌夫獨不去。』與『唯灌夫獨不失故』同旨。

灌將軍夫者，潁陰人也。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傳同。

潁陰侯灌何爲將軍，

索隱：秦何，是嬰子。漢書作嬰，誤也。

案漢傳何作嬰，師古注：『時潁陰侯是灌嬰之子，名何，轉寫誤爲嬰耳。』卽索隱所本。

潁陰侯言之上。

考證：楓本之作於。

案之猶於也。

夫與長樂衛尉賚甫飲，輕重不得，夫醉搏甫。

集解：『晉灼曰：飲酒輕重不得其平也。』

考證：『顏師古曰：「禮數之輕重也。」中井積德曰：「輕重，猶言得失也。彼以爲是、此以爲非之類。」』

案『輕重不得，』猶言『少多不平。』謂賚甫飲少，灌夫飲多也。晉說近之。夫飲多，故醉而搏甫。

不好面諛。

案殿本諛作腴，張照云：『面腴，』蓋『面諛』也。或古字通；或傳寫之訛。……

案腴乃諛之誤，景祐本、黃善夫本並作諛，御覽四七三、八四六引並同。漢傳亦作諛。

貴戚諸有勢在己之右，不欲加禮，必陵之。

案御覽四七三引有作權。又引『不欲加禮，必陵之。』作『欲必陵之。』（欲猶則也。）疑所引乃漢傳文，而標史記之名也。八四六引此文，則與史記同。

尤益敬。

考證：楓、三本，漢書，益下有禮字。

案御覽四七三引此作『尤益禮待。』

黃善夫不喜文學，好任俠，已然諾。

案御覽引喜、好二字互易，已作重。漢傳喜、好二字亦互易。

及魏其侯失勢，亦欲倚灌夫，引繩批根生平慕之後弃之者。

索隱：……批者排也。漢書作排。

案御覽八四六引此批亦作排，疑與漢傳相亂。論衡譏告篇：『竇嬰、灌夫疾時爲邪，相與日引繩以糾纏之。』（纏，俗本誤纏。）本此而言也。

兩人相爲引重。

案莊子外物篇：『相引以名。』

將軍乃肯幸臨況魏其侯！

考證：『沈欽韓曰：「田蚡見爲丞相，而稱之將軍，史駁文。」顏師古曰：「況，辯也。」』

施之勉云：傳中前後稱蚡爲將軍者八。錢竹汀氏謂公孫賀、李蔡皆官至丞相，而以將軍目之，蓋漢人以將軍爲重也。

案爾雅釋詁：『貺，賜也。』釋文：『貺，本或作況。』況、貺古、今字。淮陰侯列傳，韓信嘗過樊噲，噲曰：『大王乃肯臨臣！』與此句法同。

請語魏其侯帳具。

考證：漢書無帳字。

案漢傳具上疑本有帳字。下文『早帳具，』(早，疑本作蚤。)漢傳作『張具。史文以『帳具』承『帳具』言之，漢傳則以『張具』承『張具』言之。『帳具』猶『張具，』說文：『帳，張也。』(釋名釋牀帳同。)下文『魏其夫婦治具。』『治具』亦猶『張具』也。

早帳具至旦。平明，

考證：愚按早，早曉也。『至旦，』屬上。漢書刪早字、『至旦』字，下文『自旦至今』四字，無所承。

案漢書刪早字，有『至旦』字，考證失檢。此當讀『早帳具』爲句。『至旦平明』爲句。旦與『平明』爲複語。莊子列傳：『大抵率寓言也。』『大抵』與率爲複語，與此相似。漢傳補注已以『至旦』二字屬上爲句，云：『若作「至旦平明。」則文不成義。』蓋不明此類複語之例也。

武安鄂謝曰。

集解：『徐廣曰：鄂，一作悟。』

案漢傳鄂作悟。御覽引此鄂作愕，鄂、愕古、今字。本字作遷，說文：『遷，相遇驚也。』

且灌夫何與也？

案師古注：『與讀曰預。預，干也。』漢紀一本與作預。

元光四年春，

集解：『徐廣曰：疑此當是三年也。其說在後。』

考證：『梁玉繩曰：當作二年，說在後。』

施之勉云：『王先謙曰：集解引徐廣以爲當是三年，是也。』

案通鑑在三年，考異有說，詳後。

丞相取燕王女爲夫人。

索隱：案勃娶燕王劉澤子康王嘉之女也。

案御覽引取作娶，與索隱合，娶、取正、假字。師古注：『燕王澤之子康王嘉女。』卽索隱所本。

有太后詔，

考證：漢書無有字。

案漢紀亦無有字。

事已解，

案漢紀解作和，義同。

已魏其侯爲壽，

案已猶『已而』也。

夫怒，因嘻笑曰：將軍貴人也。屬之。

索隱：案漢書〔屬〕作畢。畢，盡也。

考證：……『屬之』，『敍事之文』。

案漢傳屬作畢，師古注：『言「將軍雖貴人也，請盡此觴。」嘻，強笑也。』則

『畢之』是灌夫之辭。左昭二十八年傳：『屬厭而已。』杜注：『屬，足也。』

『屬之』猶『足之』，『則是敍事之文。蓋武安云『不能滿觴。』灌夫則足之使滿

也。漢紀『屬之』作『釋之』，『亦是敍事之文。（廣雅釋詁一：『屬，解也。』』

解與釋義近。）惟作『釋之』，『與下文『時武安不肯』，『不相應。』

乃效女兒咮囁耳語。

索隱：『女兒』猶云『兒女』也。漢書作『女曹兒』，『曹，輩也。猶言兒女輩。』

案說文繫傳五引『女兒』作『兒女子』，與索隱意合。師古注：『「女曹兒」，』

猶言兒女輩也。』即索隱後說所本。

今日斬頭陷脣，

索隱：漢書作『穴匈。』

施之勉云：荀紀『陷脣』作『穿胸。』

案陷、穴、穿，並同義。匈、脣正、俗字。

乃匿其家，

施之勉云：『師古云：匿，避也。不令家人知之，恐其又止諫也。』

案漢紀匿作還，還疑避之誤。師古往往據漢紀以釋漢書，此釋匿爲避，或亦本於

漢紀也。

東朝廷辯之。

集解：『如淳曰：東朝，太后朝。』
案通鑑注：『東朝，謂太后居長樂宮，在未央宮之東也。令於長樂宮見太后，廷辨其是非也。』

不如魏其、灌夫，

考證：楓、三本『不如』作『今如。』『今如魏其、灌夫，』六字爲一句，義長。

施之勉云：景祐本『不如』作『今如。』

案作『今如』是。下文『臣乃不如魏其等所爲。』(如，本亦作知，非。詳下。)『不如』與此『今如』相應。此『今如』之作『不如，』蓋後人據漢傳改之也。

辟倪兩宮閒。

索隱：『……坤倉云：睥睨，邪視也。』

案記纂淵海五十引『辟倪』作『睥睨，』漢傳作『辟睨。』並字異而義同。(參看魏公子列傳斠證。)

臣乃不知魏其等所爲。

考證：毛本知作如，與漢書合。作知義長。

施之勉云：景祐本作如。黃善夫本、凌本、殿本作知。

案作『不如』是，上文有說。

不折必披。

正義：披，分析也。

案必猶則也。披借爲披，說文：『披，一曰析也。』(段注披下有說。)

後不敢堅對。餘皆莫敢對。

案景祐本堅下無對字，漢傳、通鑑並同，蓋涉下對字而衍。

此特帝在，卽錄錄。設百歲後，是屬寧有可信者乎？

索隱：案設者，脫也。

案此，謂此事也。特借爲值，猶當也。平原君傳：『公等錄錄，所謂因人成事者也。』與此『錄錄』同旨。錄借爲縗，說文：『縗，隨從也。』『錄錄，』隨從

而無主見之貌。韓安國於魏其、武安兩以爲是；汲黯、鄭當時並是魏其，後不敢堅；餘莫敢對。是皆隨從而無主見者也。師古注：『設猶脫也。』即索隱所本。此一獄吏所決耳。

案所猶可也。

何爲首鼠兩端？

案宋龔正芥隱筆記：『史記灌夫傳：「何爲首鼠兩端？」後漢書鄧訓傳：「首施兩端。」（注：猶首鼠也。）西羌傳亦云：「首施兩端。」』駢雅釋訓：『首施、首鼠，遲疑也。』

君何不自喜？

考證：『張照曰：「『不自喜，』猶言『不自愛。』……」愚按「自喜」，猶言「自好」，謂自愛重也。外戚世家：「壹何不自喜而倍本乎？」』案『不自喜，』謂不自愛重。考證本張說，是也。酈生列傳：『足下何不自喜也？』亦同例。

上必多君有讓，

案有猶能也。平原君列傳：『是先生無所有也。』御覽七百四引春秋後語有作能。』即有、能同義之證。孟子萬章篇：『懦夫有立志。』有亦猶能也。

杜門齎舌自殺。

索隱：『案說文云：「齎，齧也。」……』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齎皆作齧。索隱本作齎，一切經音義八二引同。漢傳亦作齎。說文：『齎，齧也。齧，齎或从乍。』

君亦毀人。

考證：『張文虎曰：宋本、中統、游、毛，「毀人」作「毀之。」』漢書同。』施之勉云：景祐本作『毀之，』黃善夫本作『毀人。』

案殿本亦作『毀之。』

頗不憊，

案漢傳晉灼注：『憊，當也。』

而案尚書，大行無遺詔。

集解：『如淳曰：大行，主諸侯官也。』

索隱：案尚書無此景帝崩時大行遺詔，乃魏其家臣印封之。如淳說非也。

案師古注駁如淳注云：『此說非也。大行，景帝大行也。尚書之中無此大行遺詔也。』蓋索隱所本。

乃劾魏其矯先帝詔，

梁玉繩云：『錢大昭曰：詔下當有害字，漢傳可證。』

案漢紀作『丞相乃奏劾嬰矯先帝令，』無害字，與史合。

五年十月，

集解：『徐廣曰：疑非五年，亦非十月。』

索隱：徐氏云『疑非』者，案武紀，四年三月蚡薨，寶嬰死在前，今云五年，故疑非也。

正義：『漢書云：「元光四年冬，魏其侯嬰有罪弃市。春三月乙卯，丞相蚡薨。」按五年者誤也。』

考證：『梁玉繩曰：「寶嬰、灌夫、田蚡之死在元光三年，夫以十月族，嬰以十二月棄市，蚡以三月卒。」愚按梁說詳于史記志疑三十三卷，今不具載。』

案『五年』乃『四年』之誤。漢紀：『四年冬十有二月，魏其侯寶嬰棄市。春三月，丞相田蚡薨。』通鑑亦云：『四年冬十二月晦，論殺魏其於渭城。春三月乙卯，武安侯蚡亦薨。』考異云：『武安侯傳云：「元光四年春，丞相按灌夫事。其夏，取夫人。五年十月，論灌夫及家屬。十二月晦，魏其弃市。」徐廣引武帝本紀、侯表，以爲蚡薨在嬰死後分明。「四年」當是「三年」，「五年」當是「四年。」今從之。』今本漢傳此文『四年』亦誤『五年』。王氏補注引此正義，並云：『據此，是正義所見漢書本「五年」竝作「四年。」此「五年」乃後人所改。前「三年」之爲「四年」，亦後人沿史記改之。』其說是也。下文『其春武安侯病。』正義：『其春，卽四年春也。元光四年十月，灌夫弃市。十二月末，魏其弃市。至三月乙卯，田蚡薨。則三人死同在一年明矣。漢以十月爲歲首故也。』梁氏謂『寶嬰、灌夫、田蚡之死在元光三年。』未審。

病癥。

索隱：痖，音肥。……風病也。

案師古注：『痖，風病也。音肥。』（一本病作疾。）卽索隱所本。
專呼服謝罪。

案論衡死僞篇作『號曰諾諾。』漢紀作『呼曰：服罪服罪。』
使巫視鬼者視之，見魏其、灌夫共守欲殺之。

考證：漢書使上有上字，守下有笞字，義異。

案漢紀使上亦有上字。『共守欲殺之，』作『共守笞之。』（俗本守誤手。）笞
下蓋略『欲殺』二字。

卽宮車晏駕，非大王立，當誰哉？

案卽猶若也。漢紀作如，義同。漢傳當作尙，尙亦借爲當。
上自魏其時，不直武安，特爲太后故耳。

索隱：案武帝以魏其、灌夫事爲枉，於武安侯爲不直，特爲太后故耳。

考證：漢書魏其下有事字。

案索隱云云，疑所據正文魏其下本有『灌夫事』三字。漢傳作『上自嬰、夫事
時。』文意正同。考證謂『漢書魏其下有事字。』失檢。漢紀作『至灌夫事。』
當作『自魏其、灌夫事。』

使武安侯在者族矣！

案者猶則也。

杯酒責望，

案『責望』字正作譴，說文：『譴，責望也。』韓長孺傳：『今太后以小節苛禮
責望梁王。』與此同例。
遷怒及人，

案論語雍也篇：『不遷怒。』

史記斠證卷一百八

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王叔岷

御史大夫韓安國者，梁成安人也。

索隱：『按徐廣云：「在汝、潁之間。」漢書地理志：「縣名，屬陳留。」』
梁氏志疑所據湖本成作城，云：『潁川、陳留皆有成安縣，（成、城古通。）而
此云「梁城安」者，必陳留之成安也。陳留本由梁分置，史從其初書之。』

考證：成安，各本作城安。今從正義本、楓、三本及漢書。

案漢傳云：『韓安國，字長孺。』白帖十三引史亦云：『韓安國，字長孺。』蓋
與漢傳文相亂。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成亦皆作城。黃本、殿本索隱，並略
『按徐廣云：在汝、潁之間。』九字，志下並有云字。

夫前日吳、楚、齊、趙七國反時，自關以東，皆合從西鄉。惟梁最親，爲難難。
案『爲難難。』爲猶與也。漢傳難作限，『難難、』『限難，』並複語。爾雅釋
詁：『難，難也。』戰國策秦策一：『濟清河濁，足以爲限。』高注：『限，難
也。』漢傳補注引周壽昌曰：『言七國自東向西，梁限止其間，與之爲難。』分
釋限、難二字，非也。

梁王念太后、帝在中，

正義：『中，謂關中也。又云：京師在天下之中。』

案師古注：『中，關中也。一說，謂京師爲中。猶言中國也。』卽正義所本。

故出稱蹕，

案梁孝王世家、漢書梁孝王傳及韓安國傳，蹕皆作蹕，蹕與蹕同。

卽欲以僥鄙縣，

集解：『徐廣曰：「俛，一作紓也。」』騷案，俛，音丑亞反，誇也。』

索隱：俛，音丑亞反，字如俛。俛者誇也。漢書作媯，音火亞反。紓，音寒孟反。

案集解釋俛爲誇，索隱俛作俛，亦釋爲誇，俛與俛同，誇與夸通。俛，一作紓。

廣雅釋詁二：『紓，緣也。』禮記玉藻：『緣廣寸半。』鄭注：『飾邊也。』是

紓、緣並有飾義。飾與夸義近。濟傳作媯，媯亦夸也。文選謝惠連雪賦：『玉顏

掩媯。』注：『媯與夸同。』媯、夸古字作夸，淮南子脩務篇：『形夸骨佳。』

劉文典集解云：『藝文類聚十八引夸作媯。』作夸是故書。漢傳『鄙縣』作『鄙

小縣，』師古注：『言在外鄙之小縣也。』『鄙小，』複語，鄙亦小也。廣雅釋

詁一：『鄙，小也。』不必分別釋之。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俛，音丑亞

反，字如俛。俛者誇也。』十二字。

爲言之帝。言之，

梁玉繩云：『史詮曰：「宋本作『爲帝言之。帝言之。』劉辰翁云：『正要重此

一句。』』』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並作『爲言之帝。言之。』與史詮所稱宋本異。彼所稱宋

本，『爲帝言之』下衍帝字。漢書作『爲帝言之。言之。』可證也。

然卽溺之。

案白帖一、記纂淵海五七引卽並作則，風俗通窮通篇同。則猶卽也。師古注：

『溺讀曰尿。』

漢使使者拜安國爲梁內史。

案風俗通『漢使使者，』作『孝景皇帝遣使者。』

我滅而宗。

案師古注：『而，汝也。』風俗通而作乃，義同。

公等足與治乎？

索隱：案謂不足與繩持之。治音持也。

案師古注：『治，謂當敵也。今人猶云「對治。」』

一曰：『不足繩治也。治讀如本字。』

補注：『一說是也，索隱取之。』實則師古前說較勝，釋名釋言語：

『治，值也。』值有當敵、對敵義。『足與治乎？』猶言『足與對敵乎？』（說文通訓定聲治字下有說。）治訓繩治，則足下不當有與字。主辱臣死。

索隱：此語見國語。案國語越語載范蠡語，作『君辱臣死。』越世家載范蠡書，則作『主辱臣死。』范睢列傳載睢語，亦云『主辱臣死。』（參看范睢傳斠證。）大王自度於皇帝，孰與太上皇之與高皇帝、親父子之閒。案於猶與也。師古注：『孰與，』猶言『何如』也。案漢傳、長短經難必篇並無之字。故太上皇終不得制事，案漢傳、長短經並無皇字。治天下終不以私亂公。

案長短經亂作害。悅一邪臣浮說，

索隱：『悅，漢書作誘。說文：誘也。』施之勉云：『四庫全書考證曰：「索隱：『悅，漢書作誘。說文：誘也。』」刊本訛譌悅，據漢書及說文改。』案通鑑漢紀八悅亦作誘，從漢傳也。漢傳補注：『宋祁曰：江浙本訛作悅，音椿戌反。』蓋據此索隱所引作誘改之。

橈明法。

正義：橈，曲也。案正義說，本師古注。

不忍致法於王。

考證：漢書王上有大字。案通鑑王上亦有大字。

而大王終不覺寤，

案長短經寤作悟，悟、寤正、假字。

遷爲大司農。

考證：『梁玉繩曰：「當爲大農令。」王先謙曰：「公卿表，建元二年。」』

案梁氏謂『當爲大農令。』武安侯傳有說。王說『二年』本作『三年。』見漢傳補注，考證誤。

閩越、東越相攻，安國及大行王恢將兵。

梁氏志疑所據湖本無兵字，云：『閩越傳及漢書，皆言閩越圍東甌，東甌告急，天子遣中大夫莊助持節發會稽兵救之。未至，閩越走，東甌來降。建元三年事也。其後，閩越攻南越，天子遣大行王恢、大農韓安國將兵擊之。未至，越殺其王郢降。兩將兵罷。建元六年事也。此序於六年之前，而以救南越之兵爲救東越之兵，以莊助爲王恢、安國，豈不舛乎？』

王先謙云：建元六年後。武紀、兩粵傳，乃閩越攻南越。漢擊閩越，閩越殺王郢降。東越當作南越。

案此建元六年事，東越當作南越，王說是。漢紀十、通鑑漢紀九東越亦並作南越，且並書在建元六年。

天子下議。

考證：吳校本及漢書，議上有其字。

案通鑑議上亦有其字。秦始皇本紀：『始皇下其議於羣臣。』亦云『下其議。』

今匈奴負戎馬之足，

案師古注：『負，恃也。』

自上古不屬爲人。

案通鑑注：『不以人類待之。』

且彊弩之極矢，不能穿魯縞。

集解：『許慎曰：魯之縞尤薄。』

案淮南子說山篇：『矢之於十步貫兜甲，於三百步不能入魯縞。』說林篇亦云：

『矢之於十步貫兜甲。及其極，不能入魯縞。』集解所引許注，蓋許氏淮南子說

山篇注，陶方琦淮南許注異同詁有說。

其明年則元光元年，雁門馬邑豪聶翁壹，因大行王恢言上，

索隱：聶，姓也。翁壹，名也。漢書云聶壹。

梁玉繩云：『漢書此下有天子詔問公卿及安國與王恢辨難，似不可略。御覽三百廿七引史有之，蓋誤以漢書爲史記爾。又通鑑攷異曰：史記韓長孺傳，元光元年聶壹畫馬邑事，而漢書武紀在二年。蓋元年壹始言之，二年議乃決也。』

張照云：此下有天子詔問公卿、安國與王恢辨難之語，見新序，漢書用之。

案漢紀十一、通鑑漢紀十，聶翁壹亦並作聶壹。新序善謀篇、漢傳載安國與王恢辯難事甚詳。漢紀、通鑑亦略載之，並在元光二年。

吾能斬馬邑令丞吏，

考證：漢書無吏字。

案通鑑亦無吏字。漢紀無『丞吏』二字。

縣其頭馬邑城，

考證：漢書城下有下字。

案通鑑城下亦有下字。

將十餘萬騎入武州塞。

案漢傳補注：『在今朔平府左雲縣南。』

今單于聞，不至而還。臣以三萬人衆不敵，褪取辱耳。

集解：『徐廣曰：褪，一作祇也。』

考證：漢書無聞字，褪作祇。褪、祇通。

案通鑑亦無聞字，褪亦作祇。景祐本、黃善夫本，褪並从示作褪，集解同，當從之。从衣者誤。項羽本紀：『祇益禍耳。』與此作褪同旨。

廷尉當恢逗橈，當斬。

集解：『漢書音義曰：逗，曲行避敵也。橈，顧望。軍法語也。』

索隱：『應劭云：「逗，曲行而避敵。」音豆，又音住。住，謂畱止也。橈，屈弱也。女孝反。一云：橈，顧望也。』

案集解所引漢書音義，乃應劭音義。又漢傳服虔注：『逗音企。』蘇林注：『逗

音豆。』如淳注：『軍法行而逗留畏懦者要斬。』師古注：『服、應二說皆非也。逗謂畱止也。橈，屈弱也。逗又音住。』補注引王念孫曰：『逗當爲遐，說文：「遐，曲行也。從辵，只聲。」玉篇音邱載切。說文又云：「𠂔（讀若隱），匿也。象遐曲隱蔽形。」廣雅：「橈、遐，曲也。」是橈與遐同義。（應氏橈字之訓未確。）恢不擊單于輜重而輒罷兵，故曰「遐橈當斬。」淮南氾論篇云：「令曰：屈橈者要斬。」是也。遐與逗字相似，世人多見逗，少見遐，故遐譌爲逗。（史記韓長孺傳同。）逗，止也。橈，曲也。二字各爲一義，不得以「逗橈」連文。服、應所見本正作遐，故服云「遐音企。」以企、遐聲相近也。若逗字則聲與企遠而不可通矣。應云「遐，曲行避敵也。」「曲行」二字正用說文遐字之訓。若逗字則不得訓爲「曲行」矣。蘇、如所見本始譌作逗，故誤訓爲逗畱。師古不知逗爲遐之譌，反是蘇、如而非服、應，失之矣。』逗當作遐，王說精確不刊！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應劭云：逗，曲行而避敵。』九字。『音豆』上，並有『案如淳云：「軍法行而逗留畏橈者要斬。」逗』十二字。『屈弱也』下，並略『女孝經。一云：橈，顧望也。』八字。『逗音豆。』乃本蘇注。『又音住。住，謂畱止也。橈，屈弱也。』乃本師古注。

智足以當世取舍，而出於忠厚焉。

索隱：索出者去也。言安國爲人無忠厚之行。

殿本考證：『徐孚遠曰：「出於忠厚，」言意本忠厚也。索隱解出爲去，言「無忠厚之行。」非也。觀贊語自得之。』

考證：『顏師古曰：「取舍，言可取則取，可止則止。」……愚按當猶合也，出猶發也。』

施之勉云：『景祐本「取舍」作「取合」。李慈銘曰：取合猶迎合。言安國之智，足以取合於世也。』

案師古釋『取合』之義甚是。太史公自序：『智足以應近世之變，寬足用得人。』

作韓長孺列傳。』『應近世之變，』猶此言『當世取舍。』寬，猶此言『忠厚。』

『取舍』並言，可取可舍，所謂變也。景祐本作『取合，』合乃舍之壞字，不足

據。『寬足用得人，』則非『無忠厚之行』矣。亦可證索隱之非。

貪嗜於財，所推舉皆廉士。

考證：楓、三本、漢書，財下有『利然』二字。

施之勉云：景祐本財下有然字。

案殿本財下亦有然字。

於梁舉壺遂、臧固、郅他，皆天下名士。

索隱：上音質，下徒河反。謂三人姓名也。壺遂也，臧固也，郅他也。若漢書則云『至他』，『言至於他處，亦舉名士也。』

案漢傳郅他作『至它』。『師古注』：『至於他餘所舉，亦皆名士也。』補注引王念孫曰：『至與郅通。它，古他字。壺遂、臧固、至它，皆人姓名。謂長孺舉此三人，皆天下名士也。若云「至於他餘所舉，亦皆天下名士。」則名士不應若是之多。且「至它」二字，文不成義。必加「所舉」二字於下而其義始明。小司馬以「至它」爲「至於他處。」尤非！』索隱前說是。後說之誤，蓋由師古注所引出者也。又索隱『徒河反，』單本河作何。

士亦以此稱慕之。唯天子以爲國器。

師古注：言臣下皆敬重之。天子一人亦以爲國器。

王念孫云：『據顏注，亦字當在「唯天子」下，今誤倒。汲黯傳：「弘、湯深心疾黯，唯天子亦不說也。」語意正與此同。』（漢書雜志。）

王先謙云：唯讀爲雖。

案此本作『士以此稱慕之。唯天子亦以爲國器。』今本亦字錯在士字下，王念孫說是也。范睢傳：『主人翁習知之。唯睢亦得謁。』亦與此句例同。魏公子傳：『士以此方數千里爭往歸之。』與此上句例同。淮陰侯傳：『惟信亦以爲大王不如也。』（據景祐本。惟與唯同。）與此下句例同。唯猶卽也。王先謙讀唯爲雖，雖亦猶卽也。

破胡龍城。

考證：漢書作龍城。

案通鑑亦作龍城。

衛尉安國爲材官將軍，屯於漁陽。

考證：『梁玉繩曰：案安國時爲將屯將軍，非材官也。又事在元光六年，此序在元朔元年，亦誤。〔說在名臣表。〕』

王先謙云：據武紀、匈奴傳，青等破龍城，在元光六年冬。安國屯漁陽，即在是年秋。

案安國屯漁陽，漢紀十二、通鑑，亦並在元光六年秋。

匈奴大入上谷、漁陽。

考證：『王先謙曰：據漢書武紀、匈奴傳，元朔元年，匈奴入遼西、漁陽、雁門。未入上谷。』

案漢紀、通鑑於元朔元年，亦並稱匈奴入遼西、漁陽、雁門，未言入上谷。

斯鞠躬君子也。

案論語鄉黨篇：『執圭，鞠躬如也。』包注：『鞠躬者，敬慎之至也。』漢書馮

奉世傳贊：『鞠躬履方，擇地而行。』師古注：『鞠躬，謹敬貌。』（參看廣雅

釋訓王氏疏證。）

史記斠證卷一百九

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王 叔 岷

其先曰李信，秦時爲將，遂得燕太子丹者也。

案刺客列傳：『秦將李信追丹，丹匿衍水中。燕王乃使使斬太子丹欲獻之秦。』（欲猶而也。）

而廣以良家子從軍繫胡，用善騎射，

索隱：『案如淳云：良家子，非醫巫商賈百工也。』

殿本考證：『徐孚遠曰：良家子從軍，蓋自以才力從大將軍取功名，非卒伍也。如說不分明。』

王先謙云：『周壽昌曰：漢制，凡從軍不在七科謫內者，謂之良家子。』

案漢書地理志下：『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目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如淳注：『醫商賈百工不得豫也。』與索隱所引如注小異。用猶因也。下文『用此，其將兵數困辱。』用亦因也。

而文帝曰：惜乎！子不遇時。如令子當高帝時，萬戶侯豈足道哉？

案魏其侯傳：『梁人高遂說魏其曰：能富貴將軍者，上也。』然則能貴李廣者，文帝也。』如文帝能貴李廣，則可得云『不遇時』乎？惟廣命奇，文帝雖欲貴之，恐亦不可得也。佞幸傳：『上使善相者相通，曰：「當貧餓死。」文帝曰：「能富通者在我也。何謂貧乎？」』後通竟餓死！豈非命邪？

匈奴日以合戰。

考證：三本以作與。

案以猶與也。漢傳作『數與匈奴戰。』

典屬國公孫昆邪爲上泣，

考證：公孫賀傳，昆邪作渾邪，北地義渠人，賀其孫也。

施之勉云：惠景侯表，昆邪，賀父。

案漢書公孫賀傳：『公孫賀，北地義渠人也。賀祖父昆邪。』非作渾邪，考證失檢。漢書功臣表及藝文志則並作渾邪，渾、昆古通。功臣表未明言渾邪爲賀父或祖父。

李廣才氣，天下無雙。

案魏公子列傳：『平原君謂其夫人曰：始吾聞夫人弟公子，天下無雙。』

天子使中貴人從廣，

考證：宦官從軍，蓋以是爲始。

施之勉云：『匈奴傳云：「匈奴俗見漢使非中貴人，其儒先以爲欲說，折其辯。其少年以爲欲刺，折其氣。」又云：「匈奴曰：『非得漢貴人使，吾不與誠語。』匈奴使其貴人，至漢病，漢予藥欲愈之，不幸而死。而漢使路充國佩二千石印綬，往使，因送其喪厚葬，直數千金。曰：『此漢貴人也！』」是中貴人，卽漢貴人，如路充國等是也。……呂氏春秋貴卒篇：「於是令貴人往實廣虛之地。荆王死，貴人皆來。貴人相與射吳起。」高誘曰：「貴人，貴臣也。」……此中貴人，卽是漢貴臣，漢大臣耳。考證非。』

案施氏所引呂氏春秋貴卒篇之『貴人』，史記吳起列傳作『貴戚』，(劉子貴速篇)作『貴族』，同。亦作『宗室大臣』。此『中貴人』，亦謂在朝之宗室大臣也。匈奴傳所謂『匈奴使其貴人至漢』，則又是匈奴之大臣矣。

中貴人將騎數十縱。

考證：『漢書作「將數十騎從。」顏師古曰：「直言將數十騎，自隨在大軍前行，而忽遇敵也。」與史義異。』

施之勉云：類聚七十四引作『將騎從。』荀紀作『將騎數十出。』

案漢傳縱作從，補注引王念孫曰：『顏以從爲隨從，非也。旣在大軍前，則不得言隨從；若謂以騎自隨，則當云「從數十騎。」不當云「將數十騎從」也。從讀爲縱兵之縱，史記作「中貴人將騎數十縱。」徐廣曰：「放縱馳騁。」蓋得其意

矣。』藝文類聚七四、御覽七四四引此文，縱並作從，從亦讀爲縱。漢紀十三作出，出與縱義近。

殺其騎且盡。

案藝文類聚引且作將，義同。廣乃遂從百騎往馳三入。『乃遂』，『復語』，乃亦遂也。今我留，匈奴必以我爲大軍誘之，必不敢擊我。

王念孫云：『「大軍」，「本或作「大將軍」，非。史證已辯之。「大軍誘之」，當作「大軍之誘」。』言匈奴必以我爲大軍之誘敵者，不敢擊我也。上文曰：「匈奴數千騎見廣，以爲誘騎。」是也。若云「大軍誘之」，則非其指矣。漢書李廣傳正作「大軍之誘。」

考證：『張文虎曰：各本大下衍將字，宋、中統、毛本無，與漢書合。』

施之勉云：景祐本無將字。黃善夫本有。

案殿本大下亦無將字，通典一五三、白帖十五並同。通鑑漢紀八亦無將字，『誘之』亦作『之誘』。

廣令諸騎曰：『前。』前未到匈奴陳二里所止。

考證：前，句。令騎前行也。下前字，屬下讀。漢書不重前字，非是。

案通典、通鑑並從漢傳，不重前字。考證『令騎前行也。』本王先謙說。卽有急，柰何？

案卽猶若也，經詞衍釋八有說。

左右以爲廣名將也。

案以字疑淺人所加，爲猶謂也。漢傳作『左右言廣名將也。』可證。而廣行無部伍行陣，就善水草屯舍止，（通鑑卷一百一十一）。所貴得，能

考證：漢書『部伍』作『部曲』，『……屯作頓，無止字。……』通鑑卷一百一十一、白帖『部伍』亦並作『部曲』。『漢傳』、通典一四八、通鑑九陣皆作陳，與上下文一律，當從之。陣，俗字。漢紀、白帖『屯舍止』亦並作『頓舍』。（屯、頓古通。王翦傳亦云：三日三夜不頓舍。）記纂淵海八十引此作『屯舍』。

通典作『屯止』，『通鑑』作『舍止』。』『屯、舍、止，』三字疊義，皆止也。略其一字，則是兩字疊義。王翦傳有說。

人人自便，不擊刁斗以自衛。

集解：『孟康曰：以銅作鎣器，受一斗。晝炊飯食，夜擊持行，名曰刁斗。』

案記纂淵海引『人人』上有使字。漢傳『刁斗』作『刀斗』，』（補注：刀，官本作刁。）孟注同，當從之。刁，俗字。說文：『鎣，鎣斗也。』（段注：卽刀斗也。）繫傳：『史記注刁斗云：以銅作鎣器，受二升。……』今本史、漢孟注，『二升』皆作『一斗。』

莫府省約文書籍事。

正義：『……顏師古云：莫府者，以軍幕爲義，古字通用耳。……』

考證：漢書刪『籍事』二字。

施之勉云：御覽二百七十八引，『省約』作『省約束』，『文書籍事』作『文籍事』。又，荀紀約作少。

案記纂淵海引莫作幕，漢傳、白帖、通典皆同。作莫是故書。『省約文書籍事』，『通典』作『省約束文籍事』。與御覽引此文同。漢記『省約』二字作少，施氏失檢。漢紀、通鑑『文書』下亦並無『籍事』二字。

擊刁斗，

案漢傳、白帖斗下並有『自衛』二字。

其後四歲，廣以衛尉爲將軍，出鴈門擊匈奴。

案漢傳補注：『元光六年。』

廣詳死。

案黃善夫本、殿本詳並作佯，御覽二八二引同。通鑑漢紀十亦作佯。漢傳作陽，詳、陽古通，（漢記十二作僞，義同。）佯，俗字。

廣暫騰而上胡兒馬，因推墮兒。

集解：『徐廣曰：一云「抱兒鞭馬南馳」也。』

考證：『王先謙曰：「廣雅釋詁：暫，猝也。」』

案徐注所稱『抱兒鞭馬南馳』，謂漢傳也。御覽引此亦云：『抱兒南馳。』蓋與漢

傳相亂。漢紀作『抱胡兒而鞭馬南馳。』本漢傳。漢傳補注引洪頤煊云：『世表集解：「抱，音普茅反。讀如抱。」枚乘傳：「抱薪救火。」抱義亦作抱。』是也。廣行取胡兒弓，射殺追騎。

案師古注：『且行且射也。』未得行字之義。行猶因也。留侯世家：『乃使良還，行燒絕棧道。』長短經霸圖篇注行作因，卽行、因同義之證。（此義前人未發，參看古書虛字新義〔十、行〕條。）彼文師古注：『且行且燒，所過之處，皆燒之也。』亦未得行字之義。

頃之家居數歲，廣家與故潁陰侯孫屏野，居藍田南山中，射獵。

索隱：索灌嬰之孫名強。

考證：史文疑有譌誤。漢書改作『數歲，與故潁陰侯屏居。』

案此當讀『頃之家居』句。『數歲』句。『廣家與故潁陰侯孫屏野居藍田南山中射獵』十八字句。史文無誤。漢傳有刪略耳。據師古注：『潁陰侯灌嬰之孫名彊。』似所見漢傳『潁陰侯』下本有孫字，與史文合。風俗通窮通篇：『李廣去雲中太守，屏居藍田南山中射獵。』屏下無野字，與漢傳合。容齋續筆十六，五筆六，並作『屏居藍田』。從漢傳也。又黃善夫本、殿本並略索隱。廣卽請霸陵尉與俱，至軍而斬之。

考證：漢書載廣斬尉自効，武帝不責，反加獎譽一詔。

案風俗通亦載廣斬尉上書謝罪，武帝反加獎譽一詔。容齋五筆六亦載之。（又略見續筆十六。）並云：『觀此詔，豈不開妄殺之路乎？』俞正燮癸巳存稿十四云：『霸陵尉職應止夜行者。守法，則廣斬之，豈非器小心者乎？』韓安國坐法抵罪，蒙獄吏田甲辱之。後安國爲梁內史，田甲因肉袒謝，安國卒善遇之。（詳韓長孺傳。）安國之器量宏於李廣遠矣！然霸陵尉至李廣軍，不知肉袒謝罪，是亦不及田甲也。

不敢入右北平。

案御覽二七九引平下有界字。漢傳作『不入界。』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而射之，中石沒鏃。

集解：『徐廣曰：一作「沒羽。」』

梁玉繩云：『射石一事，呂氏春秋精通篇謂養由基，韓詩外傳六、新序雜事四謂楚熊渠子，與李廣爲三。論衡儒增篇以爲「主名不審，無實也。」黃氏日鈔亦云：「此事每載不同，要皆相承之妄言爾。」余考荀子解蔽篇云：「冥冥而行者，見寢石以爲伏虎。」淮南子氾論訓云：「怯者夜見寢石，以爲虎。」文選鮑照擬古詩注引闕子曰：「宋景公使工人爲弓，九年乃成。援弓而射之，其餘力猶飲羽于石梁。」或世傳其語，遂取善射之人以實之歟？周書載李遠獵于莎柵，見石于叢薄中，以爲伏兔，射之鏃入寸餘。恐不可信。亦如李廣之沒矢飲羽矣。又西京雜記五，述廣此事云：「獵于冥山之陽。」據戰國策及史蘇秦傳。冥山在韓國。而右北平治平剛，在今塞外。即使廣真有其事，亦非守右北平時也。』

考證：漢書〔鏃〕作矢。

案吳曾能改齋漫錄五云：『史記、漢書記李廣射箭事，或云「飲羽」，或云「飲鏃」。』顏氏以爲無飲羽之理。』與今傳史記作『沒鏃』，『漢傳』作『沒矢』，並不合。且漢傳顏氏亦無注。漢紀十三作『沒羽』，或卽徐注所稱一作『沒羽』所本。西京雜記五、水經鮑丘水注、白帖十五述李廣事，皆作『飲羽』。』梁氏所稱外傳、新序楚熊渠子射石事，又見搜神記十一，且與李廣射石事並論；又所稱文選鮑照擬古詩注引闕子云云，又詳見文選左太冲吳都賦劉淵林注、水經睢水注、書鈔一二五、藝文類聚六十、白帖十六、御覽三四七，惟闕子皆作闕子，闕乃闕之誤。（能改齋漫錄五作門子，門乃壞字。）漢書藝文志從橫家有闕子一篇。

終不能復入石矣。

考證：類聚引史記入下無石字，與漢書合，此衍。

施之勉云：御覽七百四十四引史記，入下亦無石字。

案藝文類聚七四引此作『終不復入』。御覽七四四承之，亦引作『終不復入』。蓋刪略四字，（白帖作『不復入』，『刪略尤多』。）石字恐非衍文也。漢傳略作『終不能入矣』。漢紀本之，作『終不能入』。更略矣字。

廣爲人長，猿臂。其善射亦天性也。

案漢傳補注引沈欽韓曰：『淮南修務訓：「羿左臂修而善射。」此亦如猿之通臂也。』御覽八二引帝王世紀亦云：『羿學射於吉甫，其臂左長，故亦以善射聞。』

(夏本紀正義亦引之，無左字、亦字。)莫能及廣。

案藝文類聚、御覽引此，並無廣字，漢傳同。
廣之將兵，乏絕之處，見水，士卒不盡飲，廣不近水。士卒不盡食，廣不嘗食。
案通鑑漢紀十一注引孔穎達曰：『暫無曰乏，不續曰絕。』漢傳補注引沈欽韓曰：『三略：軍井未鑿，將不言渴。軍竈未炊，將不言飢。』淮南列傳稱大將軍衛青，『穿井未通，須士卒盡得水，乃敢飲。』與李廣相似。又淮南子兵略篇：『古之善將者，軍食熟然後敢食，軍井通然後敢飲。所以同飢渴也。』

寬緩不苛，士以此愛樂爲用。
案陳涉世家：『吳廣素愛人，士卒多爲用者。』淮南列傳：『大將軍（衛青）於士卒有恩，衆皆樂爲之用。』並與李廣相似。
見敵急，非在數十步之內，度不中不發。

考證：漢書無急字，此疑衍。

施之勉云：御覽七百四十四引史記，無急字。

案白帖二十五亦無急字。有急字義長。王先謙云：『非見敵急不射。』是也。白帖、御覽從漢傳略急字耳。

考證：『梁玉繩曰：案此云，是元狩三年也。漢傳同。然考名臣表、匈奴傳及漢書武紀、匈奴傳，皆是元狩二年。則當作「後二歲。」下文敍元狩四年廣爲前將軍，云「後二歲。」則此言「三歲」之誤，尤明。』

案驃騎列傳、漢紀、通鑑，皆是元狩二年。梁說是。

敢獨與數十騎馳。

考證：楓、三本、漢書，與作從。

案漢紀與亦作從。

胡虜易與耳！

案『易與』一詞，史記習見。與讀爲舉，取也。『易與』猶『易取』。項羽本紀有說。而廣身自以大黃射其裨將，殺數人。

集解：『……孟康曰：「太公六韜曰：陷堅敗強敵，用大黃連弩。」』

案漢紀『數人』作『數十人』，恐非。漢傳孟注，連上有參字。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八引孟注同。並云：『按周官五射，參連，其一也。』

胡虜益解。

考證：『王先謙曰：「凡言益者，皆以漸加之詞。……李廣傳：『胡虜益解，』言『胡虜漸解。』」』

施之勉云：王說是也。荀紀『胡虜益解』，作『胡虜稍稍解去。』

案『胡虜益解』，與上『胡急擊之』對言。此解字，與下『匈奴軍乃解去』之解異義。解讀爲懈，『益解』猶『漸懈。』田單列傳：『燕軍由此益懈。』彼文之『益懈』，猶此文之『益解』也。漢紀此文作『胡虜稍稍解去。』去字疑淺人所加。『稍稍解』猶言『漸懈』耳。

益治軍。

案師古注：『巡部曲，整行陳也。』

廣軍功自如，無賞。

王念孫云：『「自如」者，「自當」也。謂廣爲匈奴所敗，又能敗匈奴。其軍功與過自相當，故無賞也。漢書「自如」作「自當」，是其證。又匈奴傳：「匈奴自度戰不能如漢兵，」亦謂「不能當漢兵」也。漢書作「不能與漢兵。」如、與聲相近，與亦當也。古者如與當同義，衛策曰：「夫宋之不足如梁也，寡人知之矣。」高注曰：「如，當也。」』

案王說是也。漢紀云：『廣既歸，以其所殺獲自當，無罪無賞。』『自如』亦作『自當。』

中率，封爲樂安侯。

案漢傳補注引錢大昭曰：『中率，中首虜率也。上文云：諸將多中首虜率，爲侯。』諸廣之軍吏及士卒，

案諸猶凡也。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九有說。

才能不及中人。

案漢傳、論衡禍虛篇並無人字。師古注『中，謂中庸之人也。』

且固命也？

案『且固』猶『抑乃。』

豈嘗有所恨乎？

案師古注：『恨，悔也。』

吾誘而降，降者八百餘人。

案降字疑誤疊，漢傳作『吾誘降者八百餘人。』論衡作『吾誘而降之八百餘人。』

（之猶者也。）漢紀作『廣誘降者八百餘人。』皆不疊降字。

禍莫大於殺已降。此乃將軍所以不得侯者也！

案白起列傳：『武安君曰：「我固當死。長平之戰，趙卒降者數十萬人，我詐而盡阬之。是足以死！」遂自殺。』廣詐殺差降卒八百餘人，禍非僅不封侯，其後亦『引刀自剄』也！

其勢不屯行。

案廣雅釋詁三：『屯，聚也。』

或失道。

考證：漢書或作惑，通。

案通鑑或亦作惑。漢傳惑本作或，與史同，王氏雜志有說。

大將軍使長史急責廣之幕府對簿。

案『幕府，』當從漢傳作『莫府。』與上下文一律。

遂引刀自剄。

案御覽四三八引劉作刎，漢紀同。容齋隨筆九云：『漢文帝見李廣曰：「惜廣不逢時，令當高祖世，萬戶侯豈足道哉！」吳、楚反時，李廣以都尉戰昌邑下顯名，以梁王授廣將軍印，故賞不行。武帝時，五爲將軍擊匈奴，無尺寸功。至不得其死。三朝不遇，命也夫！」

皆爲垂涕！

案後漢書馮衍傳注引作『莫不流涕！』漢紀作『莫不垂泣！』（漢傳『垂涕』亦作『垂泣。』）

敢從上雍，

索隱：『雍，劉氏音尙。大顏云：雍，地形高，故云上。』

考證：楓、三本上下有幸字，義長。

案漢傳補注引周壽昌曰：『從上雍，言從上於雍也。故被去病射死，而上爲諱。』

若謂地形高爲上，則所云「敢從」者，爲從誰哉？時武帝連歲幸雍，故敢從之。

本紀亦祇云「幸雍。」不稱「上雍」也。』單本索隱出『上雍』二字，云：『劉氏音尙。』謂上音尙也。雍豈得音尙哉！黃善夫本、殿本索隱，『劉氏』上並無雍字。

上諱云鹿觸殺之。

考證：楓、三本、漢書，上下有爲字。

案漢紀、通鑑漢紀十二，上下亦並有爲字。

擊匈奴右賢王於祁連天山。

殿本考證：『凌稚隆曰：一本王下無於字。』

考證：『王下於字，依楓、三本、中統、游、毛本。他本脫。中井積德曰：胡人謂天爲「祁連」，故祁連山或稱天山。此文「祁連」與天重複，宜削其一。漢書單云天山，得之。』

施之勉云：『景祐本王下有於字。殿本亦有。吳汝綸曰：於，衍字。』

案凌本無於字，云：『一本王下有於字。』殿本考證失檢。漢傳有於字。『祁連天山，』疑本作『祁連山。』後人據漢傳注天字於『祁連』旁，傳寫因誤入正文耳。漢傳之作天山，正以說史記之『祁連山』也。

得歸漢者四百餘人。

案通鑑漢紀十三，此下從漢傳云：『陵敗處，去塞百餘里。』(又見漢紀十四。)並

引史記正義曰：『遮虜障北百八十里，直居延西北。長考相傳云：是李陵戰處。』

皆用爲恥焉。

案用猶以也。漢傳云：『目李氏爲愧。』

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辭。

索隱：漢書作『恂恂。』

案悛、恂古通，廣雅釋詁一：『悛，。敬也。』釋訓：『恂恂，敬也。』王氏疏證

云：『論語鄉黨篇：「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王肅注云：「恂恂，溫恭之貌。」史記李將軍傳云：「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辭。」竝聲近而義同。』